

中国居民赴保加利亚 共和国投资税收指南

摘 要

为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落实“一带一路”战略规划，更好地帮助我国“走出去”企业了解被投资国的基本情况，特别是被投资国的税制信息，有效防范和应对跨境税收风险，我们编写了《中国居民赴保加利亚共和国投资税收指南》。该指南对保加利亚共和国（以下简称“保加利亚”）的基本概况、投资环境、投资相关政策及实务、税制和中保税收协定等五个方面进行了详实的阐述，为我国赴保加利亚投资的“走出去”企业提供参考和指引。

第一章为保加利亚概况。本章从保加利亚地理、政治、经济、文化等四个角度入手，阐述了该国的基本情况。为了使“走出去”企业对被投资国有更加直观的认识，我们将侧重点放在了保加利亚经济情况的描述上，着重介绍了投资者较为关注的经济领域，包括基础设施、通信、贸易协定等。

第二章为保加利亚投资环境简介。具体涵盖对外国投资者的保障和鼓励措施，外资企业的设立，政府管控、保加利亚政府对金融市场的监管以及保加利亚投资风险提示等五个方面的内容。

第三章为保加利亚投资相关政策及实务。重点介绍了包括公司法、不动产、会计与审计等和外商投资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金融、就业、投资者入境领域的有关规定，对投资保加利亚可能涉及的政策进行了多角度的梳理。

第四章为保加利亚税制。本章以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为主体，辅以关税、消费税等其他税种构成。对于三大主体税种，本部分详细介绍了各个税种的基本信息、税收优惠、申报征收等政策规定，为赴保投资企业提供有力的税收政策参考。

第五章为中国和保加利亚税收协定。本章从不动产所得、营业利润、财产收益等数个方面，重点阐述了中国与保加利亚税收协定的内容，帮助企业全面了解和充分利用税收协定，提醒赴保投资企业和个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双重征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目 录

摘 要.....	1
第一章 保加利亚概况.....	1
1 地理环境.....	1
2 政治环境.....	2
3 经济环境.....	2
3.1 近期经济情况.....	2
3.2 基础设施.....	3
3.2.1 公路和铁路.....	3
3.2.2 港口.....	5
3.2.3 机场.....	6
3.2.4 房屋建筑.....	6
3.2.5 当地和外国主要承包商分析.....	7
3.3 通信.....	8
3.3.1 固话通信.....	8
3.3.2 移动通信.....	8
3.3.3 互联网.....	8
3.3.4 电子支付方式.....	9
3.4 货币.....	9
3.5 劳动力.....	9
3.6 欧盟资助.....	10
3.7 贸易协定.....	11
3.8 外资情况.....	12
3.9 中保经贸合作.....	12
4 文化环境.....	13
4.1 人口与语言.....	13
4.2 民族与宗教.....	14
第二章 保加利亚投资环境简介.....	15
1 对外国投资者的保障和鼓励.....	15
1.1 对外国投资者的保障.....	15
1.1.1 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	15
1.1.2 投资争议解决方式.....	15
1.2 对外国投资者的鼓励.....	15
1.2.1 对外国投资者的鼓励措施.....	15
1.2.2 投资鼓励资格的获取.....	18
2 外资企业的设立.....	19
2.1 设立新企业或收购现有企业.....	19
2.2 设立分支机构.....	20
2.3 设立代表处.....	20
3 政府管控.....	20
3.1 公共采购.....	20
3.1.1 公共采购活动.....	20
3.1.2 主要参与者.....	21

3.1.3	主要程序类型	21
3.1.4	公共采购程序中的申诉	22
3.2	特许经营权和许可证	22
3.2.1	特许经营权	22
3.2.2	许可证	25
3.3	如何建立公私合营伙伴关系	26
3.3.1	公私合营伙伴关系的范围	26
3.3.2	公私合营伙伴关系的主要特征	26
3.3.3	关于私方的选择程序	27
4	保加利亚政府对金融市场的监管	27
4.1	金融市场概况	27
4.2	对银行和金融机构的监管	28
4.3	对投资中介机构的监管	29
4.4	对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机构的监管	29
4.5	对现金支付的监管	30
4.5.1	外汇制度	30
4.5.2	海关外汇登记	31
4.5.3	向保加利亚国家银行的报告事项	32
5	保加利亚投资风险提示	32
5.1	农业	33
5.2	银行业	33
5.3	建筑业	34
5.4	人口老龄化	34
第三章	投资相关政策和实务	35
1	公司法	35
1.1	通用法则	35
1.1.1	公司章程	35
1.1.2	登记注册	36
1.1.3	筹备阶段	36
1.1.4	年度财务报告	36
1.1.5	组织形式变更	36
1.1.6	解散	38
1.1.7	破产	38
1.1.8	清算	38
1.2	有限责任公司	39
1.2.1	设立	39
1.2.2	资本	40
1.2.3	管理	40
1.2.4	利润分配	41
1.3	股份公司	41
1.3.1	设立	41
1.3.2	资本	42
1.3.3	管理	43
1.4	其他商业组织的形式	44

1.4.1	欧洲商业组织的形式	44
1.4.2	普通合伙	45
1.4.3	有限合伙	45
1.4.4	有限责任合伙	45
1.4.5	个体工商户	45
1.5	商业登记	45
2	不动产	46
2.1	不动产所有权的分类	47
2.2	所有权证明	47
2.3	不动产的获得	48
2.3.1	直接获得	48
2.3.2	间接获得	48
2.3.3	交易文件	49
2.4	项目开发	49
2.4.1	规划和计划阶段	50
2.4.2	环境影响评估阶段	51
2.4.3	建造工程许可阶段	51
2.4.4	建造工程的施工和投入使用阶段	52
2.5	项目参与者	53
2.5.1	设计师	53
2.5.2	建筑师	53
2.5.3	顾问	54
2.5.4	结构工程师	55
2.5.5	技术监督员	55
2.5.6	公共事业公司	55
3	会计与审计	55
3.1	会计	56
3.1.1	会计准则	56
3.1.2	所有者权益	57
3.1.3	财务报表	57
3.2	审计	59
3.2.1	审计概述	59
3.2.2	审计要求	61
4	投资者入境相关规定	62
4.1	法律架构和总则	62
4.2	签证	64
4.3	居留许可证、居住证和户籍卡	66
4.3.1	居留许可证	67
4.3.2	居住证	69
4.3.3	身份证	70
5	劳动就业规定	71
5.1	劳动立法	71
5.2	劳动合同	71
5.2.1	合同形式和告知义务	71

5.2.2	劳动合同的种类	72
5.2.3	青年就业	73
5.2.4	临时就业	73
5.2.5	劳动合同的终止	73
5.3	劳动保障	74
5.3.1	工作时间	74
5.3.2	休假	74
5.3.3	健康和安全的的工作环境	75
5.4	劳动许可	75
5.4.1	一般规定	75
5.4.2	单一劳动和居住许可	76
5.4.3	“欧盟蓝卡”居住和劳动许可	77
6	竞争与反垄断法规	78
6.1	禁止协同行为	78
6.2	禁止滥用垄断地位或市场支配地位	79
6.3	对经济者集中的控制	80
第四章	保加利亚税制	81
1	企业所得税	81
1.1	企业所得税概述	81
1.1.1	企业所得税	81
1.1.2	一次性支出税	83
1.1.3	预提所得税	84
1.1.4	收入来源	85
1.2	资本弱化	86
1.3	转让定价	87
1.3.1	概述	87
1.3.2	企业转型过程中涉及的转让定价条款	87
1.4	企业所得税优惠	87
1.5	纳税申报	88
2	个人所得税	89
2.1	概述	89
2.2	税收居民	89
2.3	税率及应税收入	90
2.4	扣除项目	91
2.5	纳税申报	92
3	增值税	93
3.1	增值税概述	93
3.1.1	商品类	93
3.1.2	服务类	94
3.2	税率	95
3.2.1	增值税的标准税率	95
3.2.2	增值税的优惠税率	95
3.2.3	免税	96
3.3	纳税登记	96

3.3.1	增值税纳税登记.....	97
3.3.2	登记程序.....	98
3.4	进项增值税的抵扣.....	99
3.5	补贴.....	100
3.6	退税.....	101
3.6.1	欧盟内纳税及欧盟以外发生业务的纳税人的退税.....	101
3.6.2	按 13 号指令退税.....	101
3.6.3	按 2008/9/EC 指令退税.....	102
3.7	纳税申报.....	102
3.7.1	欧洲销售清单申报表.....	103
3.7.2	洲际申报表.....	103
4	关税.....	104
4.1	一般退税规定.....	104
4.2	进口相关规定.....	105
4.2.1	一般程序.....	105
4.2.2	完税价格.....	105
4.2.3	原产地货物.....	105
4.2.4	进口费用.....	105
4.3	出口相关规定.....	106
5	消费税.....	106
5.1	概述.....	106
5.2	纳税人.....	106
5.3	征税范围.....	106
5.4	征税环节.....	107
6	保险费税.....	107
6.1	概述.....	107
6.2	纳税人.....	107
6.3	征税范围.....	108
6.4	纳税申报.....	108
7	地方税.....	108
7.1	转让税.....	108
7.2	财产税和垃圾清理费.....	109
7.3	运输车辆税.....	109
7.4	赠与税和遗产税.....	109
7.5	旅游税.....	109
第五章	中国与保加利亚税收协定.....	111
1	税收协定概念.....	111
2	合理利用税收协定.....	111
3	中保税收协定.....	111
4	中保两国跨境税收活动征税规定.....	111
5	避免双重征税的措施.....	114
6	中保税收协定相关名词解释.....	115
6.1	常设机构.....	115
6.2	国际运输.....	117

6.3 “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	117
参 考 文 献.....	118

第一章 保加利亚概况

1 地理环境

保加利亚地处欧洲东南部，巴尔干半岛东部，北临罗马尼亚，西接塞尔维亚、马其顿共和国，南与希腊、土耳其接壤，东濒黑海。黑海是连接保加利亚与俄罗斯、乌克兰和格鲁吉亚的海上要道。多瑙河流经其北部边境，是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的界河。保加利亚地处欧洲与中东和亚洲连接的重要战略位置上。

保加利亚国土总面积为110994平方公里，陆地边界线1808公里，海岸线354公里。境内地形部分为山地，北部和东南部属于低地。保加利亚北部属大陆性气候，南部属地中海气候，冬季较暖。年平均气温10.5℃，最冷的1月份平均气温为-1~2℃，最热的7月份平均气温为20~25℃。年均降水量450毫米^[1]。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图1 保加利亚地图

2 政治环境

保加利亚是议会制共和国，于1990年举行了第一次多党选举，1991年7月12日通过了现行宪法。它的立法机构——议会实行一会制，由大众投票选出的240个议会成员组成，议会成员的任期为4年。总统是国家元首和武装力量总司令。在选举中获得多数选票的候选人当选总统和副总统，任期均为5年。现任总统罗森·普列夫内利耶夫的任期始于2012年。总统没有立法权但有否决权。

总理领导的政府拥有行政权，而总理必须获得议会大多数选票才能产生。现任总理是博伊科·博里索夫。保加利亚最近一次议会选举是在2014年10月5日，右翼政党保加利亚欧洲发展公民党（CEDB）以32.6%的选票获胜。虽然CEDB没有获得议会过半选票（它赢得了240位议员中的84选票），但它在2014年11月7日与其他三个党派——改革集团、爱国阵线和保加利亚复兴党组成了一个联合政府。

保加利亚共分为28个行政区域，分别由内阁任命的地方长官领导。保加利亚有264个市，市长每4年选举一次。由作为地方立法机构的市议会决定市长的行政职能^[2]。

3 经济环境

3.1 近期经济情况

2014年保加利亚经济快速从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中复苏。据保加利亚国家银行（BNB）估计，2013年其实际国内生产总值（GDP）的增长率为1.1%，而2014年则达到了1.6%。GDP的快速增长主要归功于零售业、建筑业和工业的复苏，但是信贷增长依然缓慢。相比2013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0.9%，受石油价格暴跌和国际粮食价格下跌影响，2014年保加利亚CPI下降1.4%，表明保加利亚由通货膨胀转为通货紧缩。

2014年往来账户盈余萎缩额相当于预计GDP的0.04%，比2013年减少了2%（2013年盈余已达到8.48亿欧元）。2014年往来账户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贸易收支不平衡和欧盟拒绝付款。

2014年保加利亚的外国直接投资（FDI）总额为11.82亿欧元，与

2013年相比下降了7.3%，还不足2008年峰值67.28亿欧元的五分之一。这种趋势可以归因于欧洲债务危机以及全球金融危机导致中欧和东欧（CEE）投资活动（特别是房地产行业投资活动）的减少。

联系汇率制度在维持国家宏观经济稳定上起着关键性的作用。由于近几年政府采取谨慎稳健的政策，截至2014年底，保加利亚国家银行的外汇储备总额已达165.34亿欧元，较去年增加了21.08亿欧元。

下表列出了保加利亚主要的宏观经济指标。

表1 保加利亚主要宏观经济指标

指标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实体经济					
GDP(百万欧元)	36,764	40,102	40,926	41,047	41,941
人均GDP(欧元)	4,785	5,240	5,465	5,497	空
个人消费(占GDP百分比)	79.6	77.2	80.6	79.1	79.0
年度GDP增长率(%)	0.7	2.0	0.5	1.1	1.6
通货膨胀率(平均值)(%)	2.4	4.2	3.0	0.9	1.4
月平均工资(欧元)	311	351	374	413	418
失业率(%)	9.2	10.4	11.4	11.8	10.7
对外经济					
往来账户赤字(占GDP百分比)	1.5	0.1	1.3	2.0	0.0
贸易平衡, 离岸价格(百万欧元)	2,764	2,156	3,465	2,430	2,902
出口, 离岸价格(百万欧元)	15,561	20,364	20,770	22,270	22,106
进口, 离岸价格(百万欧元)	18,325	22,420	24,230	24,701	25,009
外国直接投资(百万欧元)	1,151	1,330	1,141	1,275	1,182
外国直接投资占GDP百分比	3.1	3.3	2.8	3.1	2.8

注1) 来源为保加利亚国家银行

注2) 2014*年估计值

3.2 基础设施

3.2.1 公路和铁路

保加利亚到欧洲西部、俄罗斯、小亚细亚、亚得里亚海、爱琴海

和黑海的多条国际高速公路形成了一个国际高速公路网。

欧洲4号走廊（从德国到伊斯坦布尔）、7号走廊（莱茵河、美因河和多瑙河）、8号走廊（从都拉斯、阿尔巴尼亚到瓦尔纳）、9号走廊（从芬兰赫尔辛基到希腊亚历山德鲁波利斯）以及10号走廊（奥地利萨尔茨堡到希腊塞萨洛尼基）途经保加利亚。

根据保加利亚国家统计局2013年公布的数据，公路基础设施管理署（Road Infrastructure Agency）所管辖的全国公路总长度为19678公里，其中包括高速公路605公里，一类公路2975公里，二类公路4035公里，三类公路12063公里。此外，还有由各市政部门管理的四类公路约2万公里。全国大多数地区的公路运输主要依靠双车道公路。主要的运输走廊有10号走廊卡洛蒂纳—斯维伦格勒，连接塞尔维亚到土耳其；4号走廊维丁—索非亚—库拉塔，连接罗马尼亚到希腊；9号走廊卢瑟—卡赞勒克—克尔贾利，连接罗马尼亚到希腊和土耳其；还有8号走廊丘斯滕迪尔—布尔加斯—瓦尔纳，连接马其顿到瓦尔纳港。

保加利亚制定了重点关注高速公路升级和投资的发展计划，将国家高度公路系统整合为国际高速公路网络。根据地区发展和公共工程部的数据，到2020年，保加利亚重点公路基础设施项目包括620公里的高速公路建设（马里查河、斯特鲁马河、卡洛蒂纳、赫姆斯和黑海高速公路）、高速公路修复、两座跨越多瑙河的桥梁建设以及希普卡隧道的施工。此外，保加利亚政府还公布了公路改建项目清单，总投资金额为125亿美元，于2014~2020年期间执行，其中包括索非亚—卡洛蒂纳高速公路（2015年9月签署了Kresna—Sandanski段设计、建造和监理的协议，工期为3.5年），斯特鲁马高速公路Kresna Gorge标段以及Veliko Turnovo—Shounmen公路扩建。预计公路基础设施项目的总预算（不包括两座桥梁）将达52.09亿欧元。而基础设施项目的融资来源包括运输运作计划和区域发展运作计划（欧盟融资）、国家财政预算、国家投资贷款、欧洲投资银行和世界银行的融资。

保加利亚的铁路网全长大约4070公里，其中71.2%是电气化铁路，24.5%是双轨铁路。大多数铁路支持的最高时速是100公里/小时，只有150公里的线路支持130公里/小时。

2013年8月，索非亚市制订了地铁三号线项目草案。索非亚Metropolitan公司负责地铁三号线的建设和运营，并将建设19座车站，成本预计为8.5亿欧元。新建线路里程为16公里，其中53%为地下线路，预计于2018年完工。与索非亚地铁二号线类似，地铁三号线项目的建设资金来源于欧盟资助。轨道交通属于环境友好型运输方式，达到欧盟环境保护标准，因此索非亚市长认为本项目符合纳入“运作计划”框架的基本条件。2016年1月，Metropolitan公司对该项目投资金额为2300万欧元，其中包括一座车站和部分线路的建设，并进行了项目招标。新建地铁车站的占地面积为5000平方米，工期为36个月。

预计至2020年，全国重点铁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将包括对现有的400多公里铁路基础设施的修复和现代化建设，以及向其它几个方向延伸的高速铁路的新建：索非亚—普罗夫迪夫—布尔加斯、索非亚—维丁、普罗夫迪夫—斯维伦格勒—土耳其边境、索非亚—德拉戈曼、索非亚—佩尔尼克—拉多米尔、梅兹德拉—上奥里亚霍维察高速铁路线，以及索非亚联运码头和铁路枢纽及其他。上述铁路基础设施项目的总预算为46.71亿欧元，主要由欧盟基金和国家财政预算提供。索非亚—普罗夫迪夫—布尔加斯和普罗夫迪夫—斯维伦格勒—土耳其边境高速铁路主体工程已于2014年完工。

3.2.2 港口

黑海海运航线和多瑙河河运航线都为出入保加利亚提供了可靠的航运交通保障。保加利亚最大的两个港口是黑海沿岸的布尔加斯海港和瓦尔纳海港。瓦尔纳主要运输集装箱、粮食和大宗货物，而布尔加斯主要运输原油和大宗商品。除此之外，瓦尔纳到敖德萨（乌克兰）、卡夫卡兹（俄罗斯）和波季（格鲁吉亚）的轮渡使这些国家之间的货物运输更加便利。

多瑙河一年中大部分时间都属于通航期，并且支持内河运输。自1992年菜茵河—美因河—多瑙河航线投入使用以来，保加利亚与北海沿岸的大型欧洲港口之间的航运畅通无阻。保加利亚位于多瑙河上的主要港口包括鲁塞、洛美和维丁。

保加利亚在黑海和多瑙河上分别设有15个和13个用于公共运输

的国家级港口，分别由84个和74个码头组成；地区性港口分别为9个和21个。

3.2.3 机场

保加利亚有四个正在运营的商业机场，分别位于索非亚、普罗夫迪夫、布尔加斯和瓦尔纳，并且全部承接国际和国内航班。2006年6月，保加利亚对布尔加斯和瓦尔纳机场35年的特许经营权进行公开招标，政府将经营权授予了由德国法兰克福机场集团（Fraport AG）与当地BM STAR公司组成的集团联盟。

此外，为满足货物运输需求，保加利亚政府为普罗夫迪夫（位于保加利亚中南部）、上奥里亚霍维察（位于保加利亚中北部）和鲁塞（位于保加利亚北部）机场增设了国际航线。2014年，索非亚机场接待了超过380万人次的乘客，比2013年提高了8.9%。在过去几年中，机场对重要设施进行了投资建设（包括新建了一个交通控制塔台），以此提高自身客运和货运能力，为适应日益增长的国际航空运输需求提供了更多现代化的设施。新建成的机场为乘客接待和宽体飞机的着陆创造了更好的条件。

此外，政府正在为普罗夫迪夫机场的乘客和机场货站挑选特许权受让人。新成立的政府在2015年1月宣布计划将索非亚机场和上奥里亚霍维察机场的特许经营权授予特定企业，意在实现上述机场基础设施的现代化，进一步扩大索非亚机场的货物和旅客吞吐量

3.2.4 房屋建筑

保加利亚国家统计局宣布2015年第三季度，保加利亚政府颁发了1154份房屋建设许可，总共涉及4670套住房。房屋建设许可和规划住房数量均呈现上升趋势。

国际机构认为，由于2008年后房地产价格大幅下跌，2020~2025年保加利亚房屋建筑领域产值将以1.3%的年增长率增加。由于全球经济下行导致的投资者撤离或者项目进展严重滞后，首都索非亚的大量房建项目延期。

旅游业将为房建产业增长注入新的活力。保加利亚自然环境良

好，土地租金低廉，因此旅游业发展一直被看好。欧洲未来经济逐渐复苏的态势将推动保加利亚旅游业正向增长，大量旅游需求将推进房建领域增长。

2015年9月，保加利亚与葡萄牙达成了深化旅游业合作的协议，两国未来将在市场策略规划、旅游业推广、数据统计、法律法规和旅游业质量提升等方面进行合作。

3.2.5 当地和外国主要承包商分析

Glavbolgarstroy创建于1969年，是保加利亚国内最大的建设和工程企业，垄断了国内大型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该私有企业在保加利亚国内占40%的市场份额，业务范围涉及基础设施、工业以及民用建筑领域。该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大部分都在保加利亚国内，在国际工程方面总规模有限，主要工程为位于中欧和西欧的银行、酒店、办公楼等。在俄罗斯、科索沃地区和哈萨克斯坦，Glavbolgarstroy经营情况较好，并已完成哈萨克斯坦水利、油田项目以及俄罗斯地下燃气储备设施和制砖厂等项目。

Mott MacDonald英国企业，总部设在伦敦，业务范围覆盖设计、施工和项目管理，专业领域涉及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通信和医疗，并在全球范围内140个国家设有分支机构，客户覆盖政府和私营企业。该公司在保加利亚国内经营时间已超过10年，主要项目为交通基础设施，尤其是公路工程和跨境公路工程，参与项目数量为30个，重建公路里程达1600公里。

Mott MacDonald曾与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合作，作为技术顾问指导保加利亚的第一个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该项目位于索非亚，特许经营权获得者为保加利亚的第一个私有化水利公司——Sofiyska Voda AD。Mott MacDonald还对哈斯科沃水处理项目以及相关设施提供技术指导，该技术指导属于欧盟对保加利亚环境与水利部技术援助。

保加利亚建筑业市场由本土和欧洲工程公司占据，未来这一格局可能发生变化。韩国和卡塔尔承包商即将在保加利亚建筑业中扮演重要角色。2015年5月，保加利亚总统罗森对韩国进行访问，两国在加强建筑业合作方面达成了一致。因此韩国承包商很有可能会进入保加

利亚建筑业市场，并以此为门户进入欧盟市场。除韩国外，在保加利亚总统访问卡塔尔后，卡塔尔投资署对保加利亚交通和能源领域以及最大海港——瓦尔纳港表示了兴趣，将探讨多哈—瓦尔纳航线运营的可能性。另外，希腊债务危机促使一部分希腊承包商和房地产公司从本国转移到保加利亚市场。

3.3 通信

3.3.1 固话通信

据报道，2013年保加利亚有190万固网语音业务用户，近几年网络基础设施也有了显著改善。据估算，2013年电话总普及率为26.1%，消费者对移动电话日益青睐，近几年固话使用率逐渐降低。将固定和移动业务捆绑提供给用户是目前市场的趋势。

3.3.2 移动通信

保加利亚目前有三家移动通信公司：Mobiltel EAD、BTC和Telenor Bulgaria EAD，品牌名称分别为M-Tel、Vivacom（BTC前身）和Telenor，全部使用GSM900标准。2013年1月，Bulsatcom AD、4G Com EAD（2014年注销）和Max Telecom AD获准在全国使用1800MHz频段网络。移动市场发展势头迅猛，2006年业务订阅量为820万，2013年订阅量预计将达到1050万，覆盖全国人口的144.7%。根据公开信息和对移动通信服务收入的计算数据，2013年M-Tel拥有42.3%的市场份额，其次是Globul（36.4%）和BTC（Vivacom）（21.3%）。

3.3.3 互联网

2005年，保加利亚政府颁发了第一个点对多点无线网络许可证，允许运营商升级设备，并提供符合全球微波互联接入（WiMAX）标准的高速无线质量数据、语音、视频和多媒体服务。起初提供全球微波互联接入服务的公司共有五家，但是由于经营困难，Trans Telekom、Carrier BG和Nexcom的经营许可被撤销，在Mobiltel将其许可证出售给Max Telecom之后，Max Telecom成为该行业唯一的经营者。

截至2013年底，全国共有380万互联网用户（包括固定和移动用

户），覆盖全国56.7%的家庭。这是一个由众多互联网服务供应商（ISPs）组成的充满活力的市场，市场中的供应商在收费和服务质量上存在很大的差异。通信监管委员会发布的一份市场报告显示，2013年年底，全国共有614家公司经营数据传输服务。其中规模最大的几家分别是保加利亚电信公司（Bulgarian Telecommunication Company）、Blizoo、Media and Broadband EAD、Mobiltel EAD和Bulsatcom AD。

3.3.4 电子支付方式

随着越来越多的消费类零售商接受信用卡和借记卡付款渠道，信用卡和借记卡也越来越受欢迎。当地银行提供网上银行服务、借记卡服务以及各种电子支付方式，用以支付公共事物收费和电话费。

受转变管理方式和市场创新的推动，许多使支付更加便利的新兴电子业务（例如电子发票、电子签名等）正在蓬勃发展。

保加利亚国家银行已授予System for Electronic Payments Bulgaria AD系统运营商许可，负责开发和维护全国与电子支付有关的移动基础设施。

3.4 货币

保加利亚货币为保加利亚列弗（BGN）。列弗的纸币面额有2列弗、5列弗、10列弗，20列弗、50列弗和100列弗，硬币面额有0.01列弗、0.02列弗、0.05列弗、0.1列弗、0.2列弗、0.5列弗和1列弗。

1997年7月保加利亚引入联系汇率制度，将保加利亚列弗和德国马克的汇率固定为1列弗等值于1马克。目前，保加利亚列弗与欧元挂钩，汇率为1.95583列弗等值于1欧元。

为方便统计和会计核算，列弗对其他货币的汇兑率由保加利亚国家银行每日公布^[3]。

3.5 劳动力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最新数据，保加利亚的主要劳动力约有337万人，约占15岁及15岁以上人口的53.9%。虽然保加利亚的劳动力普遍受过良好的教育并且技术娴熟，但是工资待遇却明显低于西欧国家，

这也为劳动密集型产业投资创造了明显的上升空间。根据保加利亚国家银行提供的数据，2013年人均月工资为412欧元，2014年第四季度人均月工资为433欧元。

3.6 欧盟资助

欧盟长期以来一直为保加利亚的经济活动提供资助。自2007年以来，保加利亚在基础设施建设、创新与竞争行业、人力资源开发、农业、农村发展、渔业和水产养殖等领域都获得过欧盟资助。

获取欧盟资助还要借助由国家预算和欧盟基金共同资助的国家运作计划以及涉及农村发展和渔业领域的两项国家计划实施。

创新与竞争产业运作计划由经济部管理，专门支持民营经济经营者的发展。

公共资助通过由竞争项目遴选程序批准的补助提供。其支持的项目包括技术现代化、质量管理体系引入、节能措施落实、产品创新、工艺或者服务引入以及研发（R&D）项目。

人力资源开发运作计划由劳动和社会政策部管理，该计划为招收实习生和为员工提供职业培训的公司提供支持。

这些运作计划也通过贷款、担保、风险和股权投资等方式为商业活动提供专业的金融工具。

农村发展计划由农业和食品部管理，旨在为农业现代化建设，农林业产品增值，生产高产量、高质量的产品并为农民提供咨询服务的生产性群体提供资金支持。该计划还支持农业活动的多样化、向非农业的过渡以及在农村地区建立和发展小微企业，以此来促进农村创业。该计划还将为乡村旅游投资项目提供公共援助，目的是在农村地区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并增加农民收入，保护农村文化遗产。该计划也为食品公司制定了具体措施，帮助其生产、加工设施实现现代化。

海事和渔业运作计划由保渔业和水产业署管理。该计划旨在为渔船船队的重建和基础设施现代化、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恢复、生态环保类水产业的创建、与科研机构的合作以及行业的创新发展提供援助。

科学教育及智能发展运作计划是由教育和科学部管理的新项目。

旨在为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终身学习、改善教育质量方面的投资提供支持。主要受益者为教育和科学部、大学、保加利亚科学院、学校、专业组织和市政部门。

跨境合作（CBC）项目由周边国家共同协调管理，旨在支持保加利亚与周边国家和地区（包括马其顿共和国、塞尔维亚、罗马尼亚、土耳其、希腊等）共同确认的有关促进合作、应对挑战的措施。该项目为市政部门、非政府组织（NGO）和中小型企业在不同的行业领域提供帮助，例如边境地区的小规模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文教事业、商业发展以及边境双边企业的创新与合作。

3.7 贸易协定

框架协议使保加利亚与欧盟、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FTA）和中欧自由贸易协定（CEFTA）国家以及与土耳其和马其顿等国之间的国际经贸活动更加自由化，并且扩大了国内厂商的在国际市场的份额。保加利亚主要与下列组织签署了贸易协定：

世界贸易组织（WTO）

保加利亚于1996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欧盟（EU）

1993年3月，保加利亚和欧共体及其成员国成为了欧洲联系国协定、临时贸易协定的签约国。前者自1995年2月1日起生效，后者自1993年12月31日起生效，内容涵盖了贸易的各种事项。根据联系国协定规定，截至2007年，逐步取消保加利亚和欧盟国家之间的工业品关税。自1998年以来，欧盟进口的保加利亚原产工业品已实现免税，为农产品也提供了多项优惠政策。自2007年1月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加入欧盟之后，保加利亚生产商也获得了更多的出口机会。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FTA）

根据1993年的协定，保加利亚与EFTA成员国（冰岛、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间贸易享受优惠条款，这些条款同欧洲联系国协定的规定基本一致。

双边自由贸易协定

2007年1月1日起，保加利亚与各国签署的双边自由贸易协定被欧

盟优惠贸易协定所取代。目前，欧盟已经与地中海地区国家（阿尔及利亚、埃及、以色列、约旦、黎巴嫩、摩洛哥、叙利亚和突尼斯）、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墨西哥和智利签署了此类协定，并与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马其顿、黑山和塞尔维亚签署了稳定和结盟协定。

3.8 外资情况

根据保加利亚国家银行统计数据，2012年外国直接投资总额为11.42亿欧元（占GDP的2.8%），2013年外国直接投资总额为12.75亿欧元（占GDP的3.1%），2014年外国直接投资总额为11.82亿欧元（占GDP的2.8%）。

据估算，2014年保加利亚外国直接投资总额排名前十的国家为荷兰、奥地利、英国、俄罗斯、瑞士、比利时、西班牙、匈牙利、捷克和美国。初步数据显示，2014年最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三大行业为：房地产——4.78亿欧元（40.5%）；金融服务——1.64亿欧元（13.9%）；能源——1.03亿欧元（8.7%）。

3.9 中保经贸合作

中国和保加利亚于1952年签订了两国政府间首个贸易协定，并规定实行政府间记账的贸易方式，1991年改为采取现汇贸易方式。1985年，中保两国成立了政府间经济、贸易及科技合作委员会（自2007年第13届改为经济合作委员会），截至2014年，该委员会共举行了15次会议。加入欧盟后，保加利亚全面执行欧盟共同贸易政策，关税的降低和贸易的规范化为中保双边经贸关系的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但由欧盟发起的针对中国的贸易救济措施（反倾销、反补贴、保障与特保措施）也限制了部分中国产品进入保加利亚市场。

2014年，中保两国发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共和国建立全面友好合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公报》，自此中保经贸关系持续稳定发展，并取得了长足进步：一是双边贸易快速发展，贸易总额达到21.68亿美元，同比上涨4.1%，保加利亚特色商品在中国的知名度不断提升；二是经济合作形式不断丰富，合作领域不断扩大，合作项目

进展顺利；三是双边往来频繁，地方政府、企业间的经贸代表团互访不断增加，沟通和理解不断加深^[4]。

在近两年召开的中保商务论坛上，保加利亚曾多次表示中国是保加利亚在亚洲的主要贸易伙伴，同中国扩大贸易和工业合作具有重大意义，保加利亚政府愿全力支持两国深化合作的所有倡议。保加利亚一直积极参与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的“16+1”合作，助力地区整体发展，保政府也一直致力于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包括降低公司税等各项优惠政策。保加利亚政府愿协助中国企业在机械制造业、汽车制造业、电子工业、机电工业、信息和通信技术产业、化学工业、制药工业、农业、食品工业以及工业园区等领域投资。

目前，在保加利亚开展投资、工程承包的主要中资企业有20余家。2013年，中国企业在保投资主要集中在以下领域：汽车制造（如长城汽车项目）；工程承包（如浙大网新烟气脱硫项目、中材国际（天津）代夫尼业水泥厂总承包项目）；农业合作（如天津农星在保农业项目）；通讯领域（如华为、中兴在保加利亚项目）；可再生能源项目（如伊赫迪曼光伏项目）。2014年中资企业在保加利亚新签承包工程合同18份，新签合同额6211万美元，完成营业额2.09亿美元。新签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承建保加利亚电信项目、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承建保加利亚太阳能电站等。

4 文化环境

4.1 人口与语言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2月公布的最新人口普查结果，保加利亚人口约为736万，近73%的人口居住在城镇地区。首都索非亚拥有近120万居民，是目前最大的中心城市。19岁以下人口约占保加利亚总人口的18%，20至64岁之间人口约占总人口的63%，65岁以上人口约占总人口的19%。

自1990年以来，保加利亚的人口净增长一直为负数（2001~2011年平均每年减少0.7%），人口大规模外迁是一部分原因，另外也受人口老龄化的影响。

2004~2009年间，保加利亚出生率一直保持上升趋势，但从2010年起形势有所改变，截至2013年出生人数较2009年已累计减少了17.7%。

保加利亚官方语言为保加利亚语，第二语言的使用与种族背景密切相关。英语在商业活动中广泛使用，德语和法语的使用频率次之。

4.2 民族与宗教

根据2011年的人口普查结果，保加利亚族占保加利亚总人口的85%，另外两个少数民族——土耳其人和罗姆人分别占8.8%和4.9%。除此之外，保加利亚的少数民族还包括俄罗斯、亚美尼亚和犹太人。近76%的保加利亚人是东正教教徒，另外10%信奉伊斯兰教，还有少部分人信奉天主教和犹太教^[5]。

第二章 保加利亚投资环境简介

1 对外国投资者的保障和鼓励

1.1 对外国投资者的保障

1.1.1 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

根据《保加利亚宪法》，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外国人（法人、个人或国外注册的民事合伙人）在保加利亚从事商业活动时享有和本地人相同的权利（即“国民待遇”）。这一规定适用于所有经济和法律范畴内的商业活动。

《投资促进法》（EIA）也规定外国投资者与本地投资者享有同等的待遇。外国投资者在保加利亚能获得同等的法律援助，享有和本地投资者同等的特权和机会。如果与保加利亚签署双边条约并通过之后，国际投资者还可以获得更多的优惠条件，缔约国的公民或法人实体可以享受优惠投资者待遇（即“最惠国待遇”）。

1.1.2 投资争议解决方式

保加利亚是63个签订保护和鼓励对外投资的双边协定的成员国之一，也是签署解决本国与其他国家公民间投资争端公约的成员国之一。双边投资协定中有明确的条款规定，当潜在投资者与保加利亚发生争议时，该争议需提交给世界银行国际结算中心，并由其专门处理投资争议的部门予以解决。因此，即使法律规定不利于自己，投资者也能保护自己的投资权益。

1.2 对外国投资者的鼓励

1.2.1 对外国投资者的鼓励措施

《投资促进法》为在保加利亚境内从事重大投资活动的本地和外国投资者制定了不同的鼓励和优惠措施，而制定这些措施的目的就是为了改善商业环境、吸引更多的投资。

《投资促进法实施细则》规定了投资者据以享受鼓励措施的详细条件和要求。《投资促进法》及其实施细则是实施符合欧盟立法要求的国家援助计划的法律依据。所有鼓励措施的实行都必须符合欧盟国家援助立法中对于将国有资源授予私人实体的相关规定。因此，投资者为了获取国家融资就必须履行欧盟立法法案规定。如果投资者想从国家援助计划中获益，就必须向保加利亚投资机构申请A类投资、B类投资或者重点工程项目的投资资格。

工业项目最低投资额：

A类——1000万列弗

B类——500万列弗

服务业项目最低投资额：

A类——200—300万列弗（根据不同服务行业类型）

B类——100—150万列弗（根据不同服务行业类型）

投资欠发达地区的工业、高新技术工业、服务业，可以适当降低最低投资额。

如果投资者实施的经济项目符合以下法律规定中的任何一条，例如A类投资的投资额超出最低投资金额的三倍或者项目附带技术设施的工业园区或高科技园区的开发，投资者就可以申请重点项目投资资格。取得重点项目投资资格的投资者可以享受国家的一系列鼓励措施，具体如下：

（1）A类投资、B类投资以及重点项目获得由经济部批准发放的执照，则投资者有权从下列国家提供资金的鼓励政策中获益：

① 如果房产位于投资地点附近且未经过招投标程序，在取得经济部和该房产所在州的区域发展及公共工程部书面同意并由至少两个独立注册评估师进行评估并由房产所在市的市政委员会批准后，投资者有权购买位于州和市区的房产或取得这些房产的有限产权。

为了充分发挥这项鼓励政策的作用，取得A类投资、B类投资以及重点项目执照的投资者需要向当地有关部门提交投资计划书以及相关法律依据。投资项目在执行期内未执行或投资者未落实投资资金以及在签订合约之日起两年内未开始项目工程的将终止合约。自执行

投资项目之日起五年内，投资者不得处置根据《投资促进法》的规定获得的房产（或有限产权）。

除非投资者在完成建筑工程后10年期限内提交申请，否则由欧盟基金资助的建筑物或地产不在上述鼓励政策范围内。

② 对基础设施建设，如道路、排水管网及相关设施等的资助。取得A类投资执照的投资者或两个以上在工业区投资并取得投资执照的投资者有资格获得该类资助。

这一过程必须按照《投资促进法》《投资促进法实施细则》、国家援助法案以及欧盟援助法案的规定执行。只有当经济部进行招投标并对所有提交的投资项目进行评估后，部长委员会才能批准这类资助。

③ 关于受聘于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投资认证人员专业培训的资助，如果该资助是按照《投资促进法》《投资促进法实施细则》以及欧洲共同体监管规定800/2000条款执行，只有当经济部进行招投标并对所有提交的投资项目进行评估后，部长委员会才能批准这类资助。

④ 政府为实现投资项目而颁布行政文件的周期比相关政策中规定的时间短三分之一。周期的缩短有助于投资者及时高效地执行投资项目。

⑤ 为获得保加利亚投资机构提供的个人行政援助及服务，个人需根据保加利亚法律规定提交完成投资所需的必要文件。

⑥ 如果投资者根据他们的能力为新员工缴纳从其开始工作之日起为期不超过24个月的社会保险金和医疗保险费，则可以通过部分退还社会保险金和医疗保险费的形式获得资助。

(2) 如果取得A类、B类以及重点项目投资执照的投资者满足以下条件，则有权从鼓励措施中获益：

① 符合所有法律规定的追加要求；

② 保加利亚公民、欧盟成员国公民、欧洲经济区国家或瑞士公民、以及根据《就业促进法》规定居住在保加利亚的人可以从事新设立的职位。

2013年16号国家公报颁布的《投资促进法修订法案》规定，市政府和市长应当促进在其管辖范围内投资金额不超过B类投资项目最小金额的重要投资项目的实现。

(3) 各市政府应当明确具有市政意义的项目，并为相关投资者颁发C类投资执照。获得C类投资执照的投资者有权从下列鼓励措施中获益：

① 与一般投资者相比，有机会获得市政当局更加快捷的行政服务；

② 政府对于个人的行政援助和服务；

③ 如果房产位于投资地点附近且未经过招标程序，经至少两个独立注册评估师进行评估并由房产所在市的市政委员会批准后，投资者有权购买位于州和市区的房产或取得这些房产的有限产权。

此外，《企业所得税法》《增值税法》和《雇佣促进法》也鼓励符合法律规定的投资项目。

1.2.2 投资鼓励资格的获取

根据《投资促进法》，鼓励措施适用于有形资产领域、无形资产领域、以及旨在促进就业的外国和本地投资。按照该法规定，累计投资满足以下条件方可享受优惠政策：

(1) 必须涉及建立新企业、扩大现有企业规模、企业产品多样化或新产品的研发、或现有企业生产过程中的材料变化；

(2) 根据欧洲共同体经济活动统计分类（NACE Rev.2），适用于保加利亚经济活动统计分类（保加利亚2008），必须在以下经济领域进行投资：

——工业：制造业

——服务业：在计算机技术、研发、会计、税务及审计服务、教育及健康保健，以及货物存储及辅助运输服务方面的高科技活动；

(3) 未来总收入的80%以上应该来自于上述经济活动生产的产品，这些产品是由欧洲共同体经济活动统计分类（根据服务业项目PRODCOM/NACE命名法或CPA命名法），适用于保加利亚经济活动统计分类（保加利亚2008）所指定的；

(4) 项目执行期即项目开工到完工时间不得超过三年；

(5) 任何企业的投资不得低于上述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对经济欠发达地区或高科技活动的投资可以适当降低标准，如上文所述）；

(6) 40%以上的投资资金应该由投资者自身或外来资金提供（任何作为国家援助资金分配或涉及国家援助的资金，包括保留的企业所得税都不能作为投资者自身或外来资金）；

(7) 因投资创造的工作岗位在大型企业中应保留至少五年，在中小型企业中应保留至少三年；

(8) 自投资项目完成之日起，相关领域的投资在大企业中应保留至少五年，在中小型企业中应保留至少三年；

(9) 任何被收购的长期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都必须是全新的、并且是在市场条件下从独立第三方投资者购买的。

其他条件必须满足国家援助法案和欧盟援助法案的要求。

2 外资企业的设立

2.1 设立新企业或收购现有企业

保加利亚法律规定了外资企业的建立以及对当地企业进行股份收购的相关政策。例如，公司必须采用保加利亚《商业法》规定的组织结构。法律对外国法人和个人的参股份额没有限制。

根据保加利亚《商业法》，以下企业可以建立并拥有外国投资者：

- (1) 普通合伙公司；
- (2) 有限合伙公司；
- (3) 有限责任公司（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 (4) 股份公司（独资股份公司）；
- (5) 有限责任合伙公司；
- (6) 个体贸易商。

一般来说，除了银行、保险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投资中介机构以及需要特许权的情况或其他特例，设立上述企业不需要从政府机构取得事先许可。

2.2 设立分支机构

外国法人和非法人如果取得在其本国从事商业活动的许可，可以在保加利亚共和国注册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应在保加利亚登记署的商业登记处进行登记。

尽管分支机构是外国公司的一部分，但分支机构被视为独立主体，因此需要建立独立的会计账簿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建立分支机构不需要注册资本。

2.3 设立代表处

在其本国法律规定条件下获得从事商业活动许可的外国法人或个人可以在保加利亚共和国设立代表处。根据保加利亚法律规定，代表处不是独立的法律实体，也没有资格在保加利亚开展商业活动。代表处在保加利亚工商会登记注册，可以开展营销、宣传和推广活动。

3 政府管控

3.1 公共采购

《公共采购法》（Public Procurement Act）是为规范管理项目，并保障预算效率而制定规则、条款与程序的主要法案。自2006年开始，公共采购法修正案已符合欧盟公共采购的规定。

保加利亚招标机构的公共采购条例，不仅适用于国家和市政的预算，也适用于欧洲结构平衡基金（European Structural and Cohesion Funds）的支出过程。

3.1.1 公共采购活动

纳入公共采购范围内的商业活动，依法划分为三个方面：工程项目、货物供应、提供服务。

政府规定了公共采购活动的项目金额下限，对符合要求的项目，招标机构有义务按照《公共采购法》确立的条款和程序批准公共采购合同。具体要求如下：

公共采购的国内建设项目金额超过26.4万保加利亚列弗，公共采购的国外建设项目金额超过165万保加利亚列弗；国内运输、提供服

务和设计大赛的公共采购项目金额超过6.6万保加利亚列弗，同类的国外公共采购项目金额超过13.2万保加利亚列弗。

根据招标机构依法公开的简化条款，对低于以上项目金额下限的公共采购活动，公共采购注册署可以依法对提交报价者发出参加相关公共采购活动的公开邀请。

3.1.2 主要参与者

公共采购署是在公共采购领域中负责执行国家政策的权威机构。公共采购署在某些特定的公共采购中实施事前控制，包括由欧盟基金资助的公共采购和通过未事先通知而进行谈判的公共采购。公共采购中标程序通常涉及许多利益相关方，其中包括招标机构、候选人和投标者、承包商、分包商、供应商和服务供应商。

公共采购活动的主要招标机构包括：国家和市政机关，以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国家机关，包括外交和领事使团及海外机构；为社区利益提供服务的公共组织；参与饮用水，电力、天然气或热能，公共交通，邮政服务，石油、天然气田、煤炭或其他固体燃料开发有关的活动的公共企业；非公共企业的法人实体，在获得专有权或特许权后，也可从事以上所列的公共项目。

任何保加利亚或外国的合法实体和个人，以及它们的任意组合体，如符合公共采购法中的有关规定，均可参与公共采购，并可能获得公共采购合同。其选择标准是，申请人在申请过程中需向招标机构提供企业相关信息及财务资料，以证明该企业满足申请条件。公共采购活动的中标标准至少满足以下两点之一：一是价格最低的投标；二是经济最优的投标。

3.1.3 主要程序类型

《公共采购法》设定的公共采购程序包括：

- (1) 公开程序：所有对项目感兴趣的候选人均可提出报价；
- (2) 限制程序：仅限招标机构邀请的入围候选人可提出报价；
- (3) 竞争对话：所有对项目感兴趣的候选人均可提出申请参加，经与招标机构对话后，入围候选人可提出报价；

(4) 谈判程序（事先通知或未通知）：招标机构可与一位或多位入围的候选人就合同条款进行谈判；

(5) 设计竞赛：招标机构通过设立奖项或未设立奖项的竞赛，经由独立评审评选，而获取的一项计划或设计。

其中，“竞争对话”程序不适用于经营水利、能源、交通和邮政服务部门的承包商。

3.1.4 公共采购程序中的申诉

公共采购过程中，在合同或合同框架协议订立之后，招标机构的任何决定、行为或不作为，可由利害关系方向保护竞争委员会 (Commiss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Competition) 提起申诉。

除非保护竞争委员会强制采取临时暂停措施，针对选择合同商决定之外的其他任何申诉，均不能中止公开采购程序。一旦保护竞争委员会确定被申诉的招标机构之决定、行为或不作为是违法的，应当对其予以撤销，并命令招标机构从最后一个合法行为或决定继续进行公共采购流程。关于保护竞争委员会的决议可以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最高法院的裁定应为最终裁定。

3.2 特许经营权和许可证

根据1991年颁布的《保加利亚共和国宪法》，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国家可以对某些特定的对象或活动授予特权。上述特权既包括国家财产也包括国家主权。

3.2.1 特许经营权

特许经营权是指受许人在自担风险的基础上享有以下权利：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公共设施并维护公共利益。特许经营权的授予是政府和市政机构通过引入商业机制，进而管理国家或市政财产的一种有效的方法。

(1) 特许经营权的法律依据和程序

在保加利亚，授予、执行和终止特许经营权的条件和程序，主要由《特许经营权法》 (Concession Act) 规定。适用于地下资源的特许经营权制度是在1999年3月生效的《地下资源法》 (Underground

Resources Act) 中建立的, 而矿泉水生产特许经营权由2000年8月生效的水法条例规定。在《特许经营权法》2008年修正案中, 提出将特许经营权授予公私合营公司的可能性, 其股东可以是国有、市属的国有企业或私营企业。

《特许经营权法》指出, 任何对标的感兴趣的候选人均可在公开程序中提交报价, 并且特许经营权的受许人只能通过公开程序才能被选出。公开程序也适用于招标机构选择私人合伙公司, 以便授予公私合营公司特许经营权。

候选人提交的报价由特许经营权特许人指定的评估委员会进行评估。评估委员会的评估标准是经济最优的报价, 并且基于特许经营权公开程序的决议不同, 评估标准也不同, 例如建筑的质量、提供的服务、建筑的价格、特许经营和其它费用。

根据《地下资源法》, 生产特许经营权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授予: 投标或竞争; 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和开采许可证的持有人在已注册的商业开发活动中被直接提名; 依据法律, 授予正在进行私有化交易的公司。

特许经营权协议的最长期限是35年。在符合《特许经营权法》规定的情况下, 该期限能延期但不超过最初达成协议期限的1/3。鉴于特许经营权协议长期有效, 法律允许特许经营权协议可以修订, 但只能在法律明确规定的情况下, 凭书面文件进行修订。

(2) 特许经营权的当事方

有权授予特许经营权的公共机构包括:

① 内阁, 负责授予国家的特许经营权, 即特许经营权的对象为国家所有;

② 市政议会, 负责授予市政的特许经营权, 即特许经营权的对象为市政所有;

③ 公共机构, 负责授予公共特许经营权, 即特许经营权的对象为公共机构所有;

④ 内阁、市政议会和公共机构可联合授予特许经营权, 即特许经营权的对象为国家、一个或多个市政或公共机构所共有。

任何保加利亚或外国的个人、合法实体、以及个人和合法实体的合伙单位，只要满足《特许经营权法》的要求，均可进入特许经营权的审批程序并被授予特许经营权。但是，特许经营权协议只允许在政府与一家有限公司之间签订（例如股份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被授予特许经营权的当事方如果不是有限公司，则需要在特许经营权协议下成立有限公司，才能成为受许人。

（3）特许经营权的对象

特许经营权的对象是：国家专有财产、行政区或市的公共财产、行政区或市的私有财产、公共机构的财产。

特许经营权不能转移财产的所有权。它仅赋予了受许人通过付特许经营费（由特许人拟定）使用指定财产的权利，并以此保证国家或市政预算的收入。根据特许经营权对象运营的经济效率情况，特许人也应解决受许人可获得国家或市政预算赔偿的问题。

（4）特许经营权的种类

特许经营权的种类包括：

① 公共工程特许经营权：负责建设项目的实施和完工后，设施的管理与维护；

② 服务特许经营权：负责对公共利益服务的管理；

③ 生产（采矿）特许经营权：通过受许人开发、开采自然资源。

（5）特许经营权的申诉

特许经营权的程序指出，针对招标机构采取的、包括评估委员会在内的任何决定，参与招标的任何竞标者，在得到相关决定的通知之日起10天内，均可向保护竞争委员会提起申诉。

任何针对授予特许经营者之决定的申诉，可暂停特许经营授予程序直至最终解决争议。在其它情况下，申诉不中止特许经营权授予程序，除非申诉人已申请了临时中止的措施。

如果保护竞争委员会确定被上诉的招标机构之决定是违法的，应宣告其无效，并要求招标机构从上一次的合法行为或决定之后，继续执行特许经营权程序。保护竞争委员会的决定可以上诉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的决定应为最终决定。

3.2.2 许可证

(1) 电子通信行业许可制度

在报告通信管理委员会后，任何符合法律规定的法人实体和个人都可以提供公共电子通信服务，也就是说，使用有限资源进行电子通信的法人实体需要取得通信管理委员会的许可。通信管理委员会通过招标投标程序确定许可的授予。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20年。

从事广播和电视的播放活动需持有个人执照，该执照由媒体委员会发放，媒体委员会是《广播电视法》（Radio and Television Act）指定的一个专门机构。同时，《广播电视法》对无线广播和电视节目运营商提出了具体规定。媒体委员会向注册从事广播工作的法人和个人发放许可证，许可证的颁发须经过招标投标程序。许可证有效期为15年，最多可延长至25年。个人创建无线广播和电视节目须在媒体委员会注册。

(2) 能源和天然气行业许可制度

负责监管能源、天然气和水的供应部门的主要机构是国家能源和水资源监管委员会。该委员会主要负责能源和天然气行业活动许可证的发放、修改和撤销。

一般情况下，法律要求从事特定能源活动的个人拥有个人许可证。例如从事发电、产热、输电、供暖、天然气输送、电力贸易、能源交易调控机构、终端客户的电力和天然气供应以及电力和天然气分配等工作。

以下情况不需要许可证：

- ① 总装机容量不超过5兆瓦的个人发电厂发电；
- ② 总装机容量不超过10兆瓦的个人热电厂发热；
- ③ 从个人传输网络向总装机容量不超过10兆瓦的工厂进行热力输送；
- ④ 自用发热。

任何符合法律规定的本地法人实体都有资格获得从事上述工作的许可证，并开展天然气贸易。任何依据成员国或者欧洲经济区协议成员国的法律法规注册的实体都有被授予上述许可证或从事天然气

贸易活动的权利。

对于依据保加利亚《商业法》进行注册的外国实体是否可拥有许可证，尚无正式的规定。

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5年，如果许可证持有者履行了许可证规定的所有义务和要求，并在初始许可期限到期前一年申请延长许可期限，可以将许可有效期再延长35年。

3.3 如何建立公私合营伙伴关系

于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公私合营伙伴关系法》（PPPA）第一次在保加利亚立法中规定公私合营伙伴关系作为一个合法概念，也规定了以公私合营伙伴关系参与实施项目的条件和条款。

3.3.1 公私合营伙伴关系的范围

《公私合营伙伴关系法》的主要目的是鼓励在公益服务方面的私人投资，包括金融、建设、技术维护和开发以及社会基础建设。

公私合营伙伴关系在法律上的定义为一个或多个公共伙伴，与另一方的一个或多个私营伙伴之间在同担风险的基础上，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通过投资公共资源、实施公益项目获取更好价值。

建立公私合营伙伴关系需满足如下条件：在《公共采购法》的规定下，在公私合营伙伴共担风险的情况下，如果公方既不能保证筹措足够的资金，也不能保证通过投资公共资源获得更多利益，则该公益活动不能实施；如果该公益活动的最终使用者或第三方不能从公益活动中获得收入，或者该私方不能获得该活动的预期收益，则该公益活动不能通过特许经营权实施。

3.3.2 公私合营伙伴关系的主要特征

公私合营伙伴是由公方（部委、机构、自治区、国家或市政的公私合营组织机构）与私方（现有的合法实体或新成立的项目公司）组成的。

公私合营伙伴的特点包括：私方提供该项目全部或部分资金；公方和私方之间的合作长达5至35年；合作伙伴之间共担项目实施的风险，实现经济利益的平衡。

根据《公私合营伙伴关系法》要求，在某一特定的情况中，公私合营伙伴间如何分担风险，取决于每个合作伙伴评估、控制和管理风险的能力。私方实施公共利益活动，要提供相应比例的融资金额，与公方共担风险、共享收入。公方保证私方在参与公私合营伙伴关系中，可以按其特定的资本回报率得到收入。

3.3.3 关于私方的选择程序

根据《公共采购法》的相关条件，通过公开程序、限定程序、竞争对话程序，或在合同公告之前与之协商的程序，选择私方。关于公方选择私方的决定可以向保护竞争委员会提出申诉。

只有在私方是一个有限责任公司（如股份制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的情况下，公私合营伙伴协议才可以在公方和被选定的私方之间达成。如果选定的私方不是有限公司，或该条件是在公告或私方的投标中明确说明的，那么为达成公私合营伙伴关系协议，应成立一家新的有限公司，称为项目公司，且被选定的私方为该有限公司的股东。公私合营公司由私方管理，但不论公方所占有股份数额多少，对本公司所通过的决定具有否决权。

《公私合营伙伴关系法》规定，公私合营伙伴关系协议是可以修订的，但只有在法律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凭书面文件进行修订^[6]。

4 保加利亚政府对金融市场的监管

4.1 金融市场概况

2007年1月起生效的《信贷机构法》（Credit Institution Act）是规范信贷和金融活动的主要法案。根据《信贷机构法》，保加利亚的银行必须以股份公司的法定形式设立，只能发行无纸化股份，且最低实缴注册资本1000万列弗。只有获得保加利亚国家银行颁发的银行执照后，才有资格在保加利亚开展银行业活动。

《信贷机构法》授予由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内的国家审批设立的银行，在保加利亚共和国的领土开展银行业活动的两种可能性：一是通过唯一的一个分支，在保加利亚的领土内，自由经营银行业务；二是直接开展业务，但必须向保加利亚国家银行说明该银行的代表人的

具体名称和地址。成员国的银行，包括欧洲经济区的银行，只能开展其执照列明的活动。保加利亚国家银行在得到颁发银行执照的主管机构的通知后，该银行即可开展银行业务。在第三国注册的外国银行（即不在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的银行），只有通过保加利亚开设分行，或在保加利亚国家银行取得银行执照后，才能经营银行业务活动。

根据2014年颁布的《信贷机构法》修订案，保加利亚的金融机构不允许从事该法案中没有明确列出的业务活动（如经营租赁活动）。金融机构是法人实体，而非信贷机构，可以采取股份制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他形式。金融机构的最低股本是100万列弗，主要经营业务范围是开展一项或多项银行业活动或利用非储蓄或其他公众应偿还款项开展信贷活动的法人实体。如果满足特定条件，金融机构应该到国家银行特殊登记处注册登记。注册地在某一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某一国家的金融机构，在保加利亚境内直接或通过分支机构开展商业活动，须满足下列条件：在符合《信贷机构法》的基础上，是成员国银行的子公司，或由两家或多家成员国银行共同拥有。在保加利亚的任一银行的代表处，须在法案颁布后的14日内向保加利亚国家银行提交其在保加利亚工商联合会注册的副本。

4.2 对银行和金融机构的监管

保加利亚国家银行是国家机构，它依法对银行和金融机构实施监管，并对其业务活动是否符合《信贷机构法》和保加利亚国家银行的各项有关条例做出审查。

保加利亚国家银行颁发银行业务许可证。为了履行服务，金融机构必须在保加利亚国家银行注册，以便开展其业务活动。保加利亚国家银行具有对各银行的监督职能，具体包括：要求提供所有必需的财务文件；执行现场检查；任命外部独立的审计师；参加银行机构管理和监督的会议。

如果某银行违反法律或其他法规，保加利亚国家银行有权对该银行实施某些措施，如发出书面警告和命令以消除违法行为；禁止某些交易；禁止外国银行在保加利亚境内开展活动并在某一期间对该银行任命监督官。作为最终例外措施，保加利亚国家银行也有权撤回该银

行牌照或其他许可证。

保加利亚国家银行的监管范围还包括保加利亚银行在海外进行的业务活动，以及欧盟各成员国或第三方国家的银行分行在保加利亚本地的业务活动。保加利亚国家银行在行使监督权时应与欧盟有关成员国或其他相关国家的监管机构开展合作。

4.3 对投资中介机构的监管

在保加利亚，投资中介机构的活动和对他们的监督是由金融监督委员会依据2007年11月1日生效的《市场金融工具法》（Market in Financial Instrument Act）进行监管，该法引用了《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法规》（MIFID）的要求，即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市场金融工具法2006/43/EC指令。

为了符合立法，投资中介机构在开展业务活动前，必须符合以下要求：注册成为股份制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且在保加利亚有实际经营地址；持有保加利亚金融监管委员会（Bulgarian Financial Supervision Commission）授予的许可证；在许可证颁发前，支付不少于10万列弗的初始资本。此外，根据中介所提供服务的类型，投资中介的股本必须至少为25万列弗。按法律规定，投资中介机构不得将开展其他类型商业活动作为日常业务范围或专职工作。

外国投资中介机构在欧盟成员国有注册地址，并已在各自成员国的主管部门获得从事此类业务活动的许可证，可以在保加利亚作为投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但是，只有在保加利亚金融监管委员会取得来自该投资中介的外国主管当局的必要信息后，该投资中介才可以开展业务活动。外国投资中介机构在保加利亚开展活动，必须遵守保加利亚的法律，并使用保加利亚语公开出版相关信息，并向金融监管委员会提供相应的文件和信息。

4.4 对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机构的监管

《保险法规》（IC）已执行了欧盟所有的保险指令，依法对保加利亚本地的保险活动以及保险公司在某欧盟成员国当地市场开展的保险活动实施监管。

依据《保险法规》的规定，在自由建立或仅在许可证涵盖的业务范围内自由提供服务的基础上，保险公司获得欧盟成员国的保险许可证后，可以在保加利亚开展保险业务活动。开展保险业务活动之前，保险公司需要履行规定的通知程序，即通知保加利亚监管机构（金融监管委员会），并且该通知必须由保险公司向其所在成员国的监管机构提出申请，并由该成员国的监管机构通知到保加利亚监管机构。

金融监管委员会强制规定，从事保险中介活动的经纪人或代理人，必须在金融监管委员会指定的注册处进行注册。

4.5 对现金支付的监管

对现金支付的限制是依据《现金支付法》（Cash Payment Act）强制实施的，以确保支付款项均有所记录。根据《现金支付法》规定，在保加利亚的所有支付金额大于 1.5 万列弗（含）的款项只能通过转账或存款到银行支付账户的方式来完成。同一规则也适用于单次支付的金额低于 1.5 万列弗，但支付协议总金额大于 1.5 万列弗（含）的情况。该限制规定也同样适用于以外币进行支付且支付金额大于 1.5 万列弗（含）的款项（按照支付当天保加利亚国家银行的汇率换算）。

《现金支付法》的适用范围不包括：从个人账户取款或向个人账户存款（包括存款至配偶、直系亲属、法律上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个人的支付账户或从以上账户取款）；根据《劳动法》支付的职工薪酬；由外汇管理局负责操作的、用外汇进行的现金交易。

4.5.1 外汇制度

一般而言，保加利亚的外汇制度是由外汇法规和条例规定的，该法规由保加利亚国家银行、财政部及其他部门颁发。下列交易在其完成后 15 天之内，必须向保加利亚国家银行报告。具体包括：地方和外国经济实体之间的贷款；由当地经济实体汇款至海外证券或未经当地中介协助购买证券；通过在海外开设银行账户发放的金融贷款（贷款金额无限制）；当地人员在海外进行初始直接投资（投资金额无限制）。

关于国际支付与转账，只要能够提供文件证明转账的目的，同时

附上制式公告，商业银行可以从第三国（该国既不是欧盟成员国也不是欧洲经济区 EEA 中的一部分）、在当地人和外国人之间执行跨境银行转账和支付业务。对于从境外汇入的款项、境外转账业务、本地人和外国人之间的支付及转账业务，当金额大于或 10 万列弗（含）时，需要填报一张统计表格并提交给商业银行。

2009 年 11 月 1 日生效的《支付服务和支付系统法》(The Payment Services and Payment System Act)，提出了除银行之外的实体企业（称为“支付机构”）作为支付服务供应商的可能性。根据《支付服务和支付系统法》的规定，支付机构应为股份制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在保加利亚国家银行颁发的许可范围内，从事一项或多项支付服务。根据提供的支付服务类型，初始股本在 4 万列弗到 25 万列弗之间有所不同。根据《支付服务和支付系统法》的规定，如果某支付机构在欧盟某一个成员国已获得许可证，并且该成员国监管机构已将其许可证通知至保加利亚国家银行，则该支付机构有权通过其在保加利亚的一家分公司，代表该支付机构直接开展业务活动。

4.5.2 海关外汇登记

海关当局有义务就当地人和外国人之间进行的、与报关相关的商业信用、融资租赁、保加利亚列弗进出口、现金外汇和支付工具等进行登记。

在与外汇法规要求一致的情况下，当地人或外国人进出口保加利亚列弗、外汇现金和其他支付工具，不受金额限制。如果进口或出口的货币金额没有超过 1 万欧元，无需申报；如果货币金额超过 1 万欧元，且进口或出口到欧盟以外的国家，那么个人有义务向海关申报款项的所有人和收款人、种类、价值、来源和目的，以及运输车辆和路线；如果货币金额大于等于 1 万欧元，且进口或出口到某一欧盟国家，仅在海关当局要求下才需要申报。

如果出口超过 3 万列弗现金，当地个人和外国个人必须向海关当局说明此现金的数额和来源，包括支付工具，出示由国家税务署的当地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以证明他们没有尚未偿还或到期负债。如果外国个人出口的现金数额，没有超过进口货币时申报的数额，则只需

向海关当局说明现金支付工具类型和数额。

除非已申报了邮件的价值，进出口保加利亚列弗和邮寄现金外币是禁止的。这种限制并不适用于保加利亚国家银行和商业银行。外汇法还包括了对贵金属和宝石的生产、加工、交易，以及进出口业务的具体要求。

4.5.3 向保加利亚国家银行的报告事项

本地公司和独立贸易商需要向保加利亚国家银行按季报告如下事项：从外国个人收到或者发放给外国个人的贷款，其运营和变化的数额不小于 50 万列弗或其等值外币的；对国外开设的银行账户的操作；来自外国个人的有关商业贷款及其他交易（非金融贷款）的债权和债务，超过 20 万列弗或其等值外币的；在银行监管部门副总监或被授权的个人提出书面要求的情况下，与外国个人开展的业务，包括有关的服务、报酬、无来由的收入和支出；海外对不动产的直接投资。

本地公司和独立交易员必须每年报告以下内容：如果收到或者发放金额在 5 万列弗至 50 万列弗之间或等量外国货币的金融贷款，则应该报告该金融贷款的运营情况、剩余款项和其他变化；海外直接投资房地产；截至上年度 12 月 31 日，当地个人与外国缔约方金融信贷的应收款和负债，有关其在海外开设的银行账户的应收款，以及未经地方投资中介协助而获得的在证券市场的投资，如果总金额超过 5 万列弗，则该个人必须向保加利亚国家银行提供年度报告。

本地公司和独立交易员必须每月报告以下内容：当地人和外国人的房地产交易，其统计表格必须由记录交易的公证员提交；隶属于金融管理部门的地方合法实体（在欧盟第 549/2013 监管规定内，包括信贷和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投资公司及其他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证券的信息^[7]。

5 保加利亚投资风险提示

1996 年经济危机后，为维护货币的稳定性，保加利亚列弗先是挂钩德国马克，后来挂钩欧元，并成为了东欧最强大、最稳定的货币。保加利亚的货币政策促进了中国和保加利亚两国之间贸易的发展，同

时刺激了来自中国的进口。但是，保加利亚和欧盟其他的中东欧成员国对欧元过于依赖，所以受希腊和塞浦路斯的债务危机影响，欧元急剧贬值后，中保之间贸易的竞争力也随之下落，表现为两国之间进出口贸易的萎缩。

5.1 农业

2011年，保加利亚政府宣布将农业作为国家支柱产业之一重点发展，并欢迎外资进入。对中国企业而言，投资保加利亚农业具有较大吸引力。第一，保加利亚的地理位置为中国投资的产品进入欧洲、独联体、北非和中东国家提供了很大便利。作为欧盟成员国，保加利亚可使中国企业畅通无阻地免税进入欧盟市场。第二，保加利亚在欧盟国家中税率最低，在保加利亚高失业率地区还可享受税收减免优惠。第三，保加利亚气候温和、阳光充足、雨量充沛，在优质葡萄酒生产、奶品加工、水果蔬菜加工、玫瑰和香料植物种植方面的条件得天独厚，并且拥有丰富的生产经验。

从风险角度看，由于历史原因，保加利亚很多土地归属权复杂，购买土地风险很大，集约化生产障碍重重，加上法律建设整体滞后，政策调整频繁，将在一定程度上和一段时间内制约保加利亚农业的健康发展。另外，中保两国开展农业合作还存在语言、风俗、文化、理念等方面的差异，保加利亚务农人员英语水平低，双方难于沟通、易产生误解等也是不可忽视的实际问题。

5.2 银行业

保加利亚银行业存在信贷风险。标准普尔于2015年5月再次确认保加利亚信贷风险极高。2014年因企商银行发生危机，政府拒绝为银行业提供帮助，为此，标准普尔已于2014年12月将保加利亚的主权信用评级降为垃圾级。根据标准普尔的分析，保加利亚最大的挑战来自于经济疲软和体制缺陷。这份分析报告同时指出，2014年国际援助已占到保加利亚GDP的3.5%，经济疲软阻碍了银行获利，大量呆账、坏账制约了保加利亚银行业的发展。银行风险也增加了保加利亚在国际上进行融资的难度。

5.3 建筑业

保加利亚在公路领域存在大量投资机会，政府将在 2020 年以前扩建 1600 公里高速公路网络，公路改造项目总投资额为 117 亿欧元。营商环境不透明是建筑行业的主要障碍。保加利亚在 2015 年全球 168 个国家的清廉指数中排名第 69 位，排在欧盟成员国最差的位置，长期因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应对犯罪和腐败而被欧盟指责。由于保加利亚国家公共事业体制执行力较弱，无法控制和监督基础设施项目的招标投标程序，腐败时有发生。另外，对公共采购合同缺少标准化和清晰的规定，时常导致不公平竞争的发生。争端裁决手续也亟待简化。为了遏制腐败，保加利亚建设商会与防止腐败和有组织犯罪中心签署了合作协议。

5.4 人口老龄化

人口老龄化使保加利亚失去经济发展的后续动力。截至 2015 年 5 月，保加利亚 65 岁以上老年人的数量占总人口数量的 20%，而且还将以每年 0.4% 的速度增长；与此同时，人口数量却以每年 4.35 万人的速度减少，保加利亚官方预测，按照上述趋势，到 2060 年保加利亚全国人口数量仅为 550 万人。人口的减少必然带来劳动力的减少，从而使保加利亚失去经济发展的后续动力^[8]。

第三章 投资相关政策和实务

1 公司法

保加利亚《商业法》于1991年7月1日生效，该法是规范公司设立、运营、变更和解散的基本法。

在保加利亚《商业法》下，存在5种公司组织形式：

- (1) 普通合伙（保加利亚语简称“SD”）；
- (2) 有限合伙（保加利亚语简称“KD”）；
- (3) 股份公司（保加利亚语简称“AD”）；
- (4) 有限责任公司（保加利亚语简称“OOD”）；
- (5) 有限责任合伙（保加利亚语简称“KDA”）。

以上所有公司组织形式均为合法实体。发起人可以参与一家或多家公司，而不会受到法律的干预。发起人可以是保加利亚人或是外国公司或个人。不论发起人是何种国籍，每种类型的公司均被视为保加利亚的公司。

对于外国投资者而言，最常见的公司组织形式是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

1.1 通用法则

1.1.1 公司章程

设立公司的第一步是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必须包含：

- (1) 公司名称、公司住所和地址；
- (2) 公司经营范围；
- (3) 公司管理者和法人代表；
- (4) 公司合伙人或股东的身份（股份公司除外）；
- (5) 合伙人出资类型（现金或实物）和金额（适用于普通合伙和有限合伙）、公司注册资本（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和有限责任合伙）；
- (6) 《商业法》根据不同公司组织形式规定的其他事项。

假如合伙人或股东拟以实物出资，公司章程必须列明出资人的名称、实物出资的详细描述及其货币价值以及出资人所享权利的依据。

对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或有限责任合伙的实物出资必须由登记署（Registry Agency）商业登记处（Commercial Register）的登记官员指派的3名专家进行评估。专家的结论必须包含实物出资的详细描述、评估方法、评估价值及与其资金份额或者数量一致、已被投资人认购的股票面值或发行额。公司章程中记载的实物出资的货币价值不能超过专家的评估价值。

1.1.2 登记注册

新成立的公司一经登记署商业登记处登记后就成为合法存续的公司。标准的登记申请表必须由指定的管理机构填写。公司的常务董事有义务在7日内将登记变化情况告知商业登记处，如果常务董事未能履行其职责，将受到行政处罚。

1.1.3 筹备阶段

在商业登记处进行登记注册之前，发起人必须就公司成立的筹备活动达成协议。发起人就上述协议中的项目承担相应的权利与义务，后加入者对这些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最终，经过登记注册，这些义务将自动由新成立的公司承担。

1.1.4 年度财务报告

《商业法》规定包括个体工商户在内的所有的商业组织形式，都有义务向商业登记处提交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不同的公司组织形式要求的报告截止日期不同：个体工商户须在报告年度次年的5月31日前提交，有限责任公司须在报告年度次年的6月30日前提交，其他公司组织形式须在报告年度次年的7月31日前提交。

1.1.5 组织形式变更

《商业法》第16章对两个或两个以上公司的合并、重组、拆分成两个或更多的公司，或是将特定业务拆分并入一个新公司及公司类型的变更做出了规定。适用性条款对商业变更类型、变更流程和公司及

其合伙人或股东的权利义务关系进行了说明和归类。

公司在做出变更决议之前，必须起草变更方案或是达成变更协议，这取决于最初参与公司设立的企业数量。变更方案或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在公证处公证之前由参与公司的法定代表签字。变更方案或协议必须详细说明计划变更的条件和条款，同时也需明确变更公司的参与方需承担的权利与义务。变更方案或协议的内容必须符合《商业法》的强制性要求。

变更方案或协议必须由全体参与变更的公司的管理者指定管理人员进行审核。根据涉及企业的申请，登记署办公人员可为所有公司指定一名共同的管理人员。管理人员需是注册审计师，并且需满足法律规定的所有条件，从而保证审计人员的独立性。比如，不能委托过去两个会计年度内对本公司做过审计的审计师，或者是对参与变更的公司做过注册资本的出资实物评估的审计师。自合并之日起算，在接下来的两年内，管理人员不允许对合并后的任一家公司进行审计。如果参与变更的公司的全体股东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同意执行无审计的变更，那么就不需要再对变更方案或协议进行审核。在这种情况下，书面同意必须在商业登记处进行公告。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合伙的管理机构必须出具一份变更报告。该报告必须包含一份对变更条款和条件的详细的经济、法律解释，同时还应在变更方案或协议中列明。如果参与变更的公司的全体股东以书面协议的形式明确表示同意不用出具变更报告，那么就不需要再对变更方案或协议进行详细解释。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在登记署商业登记处公告上述书面协议。每个参与变更的公司至少要在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变更后30天内，在商业登记处联名公告变更报告和变更协议或方案。

经过审核及许可的变更方案或协议必须在股东大会上由全体参与变更的公司股东投票通过。在有限责任公司中，决议须由持有75%以上股份的股东通过；在股份公司中，决议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投票权的75%以上股东通过。变更事项自商业登记处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

《商业法》也列出了符合特定条件的简单变更流程。当参与变更的公司是一人独资公司，且公司资本均来自于同一人，即变更只需要一人决议，这种情况下以下条例将不再适用：独立审核人的任命；每个参与公司的管理者需准备的变更报告；股东或合伙大会的决议流程。

1.1.6 解散

公司解散有如下几种原因：

- (1) 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 由公司股东或合伙人按照法律或是公司章程规定决议解散；
- (3) 由地方法院判决公司破产清算；
- (4) 在特定情况下的公司变更；
- (5) 根据法律规定，地方法院宣告公司解散（比如公司从事违法的事务）；
- (6) 对股份公司而言，当公司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时，在一年内，公司没有减少其注册资本或者根据法律规定进行公司变更的；
- (7) 其他关于普通合伙、有限合伙、有限责任合伙的特定原因（比如合伙人破产）。

除非已经启动破产程序，否则当以上任意情况发生时，公司将进入清算程序。公司将丧失法人资格，并需要在商业登记处注销。

1.1.7 破产

当公司无力偿还债务或者过度负债时就会被认定为破产。公司管理机构必须在破产程序（公司资不抵债）开始后的30天内向当地的地方法院提出申请。该申请也可由公司的债权人提交。

如果情况符合启动破产程序的规定，必须由法院任命一位托管人，一经任命，托管人将立即接管公司的全部事务，回收应收账款、将资产转换成现金，随后将取得的现金偿还债权人债务。

1.1.8 清算

区别于破产程序，除由法院根据法律规定判决清算的情况外，清算程序是自愿行为。清算程序可以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经营期限届

满之后开始，也可以由公司成员或股东决议通过后开始。

股东大会（或者是普通合伙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必须指定一名清算人。该清算人负责在商业登记处发布公告，告知债权人前来申报债权。清偿完债权人的债务后，剩余资产将分配给合伙人或股东，但是此行为须在商业登记处公告之日起6个月后进行。当清偿完公司所有债务，且剩余资产也已分配完毕，清算人须向商业登记处申请注销公司。

1.2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的商业公司。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这种组织形式更适合中小型的商业活动，原因在于它区别于其他组织形式的优势：

（1）所需最低出资额相对较低——只需要2列弗；

（2）因为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债权人承担有限责任，所以股东的个人财产得以保护，而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则需以其全部财产对债权人承担无限责任；

（3）与股份公司相比，有限责任公司在信息公开度和设立程序复杂性上都相对较低。

鉴于这些优势，绝大多数外商独资企业都采用了这种法律形式。

保加利亚有限责任公司类似于德国和奥地利的“GmbH”（有限责任公司）、法国的“Sarl”（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英国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1.2.1 设立

有限责任公司可由一人或多人出资设立。保加利亚《商业法》没有对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做出限定。但是公司设立时必须考虑到过多的股东可能造成公司管理低效，因为公司所有重大决定必须由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或持股比例超过75%的多数股东通过才能实行。

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设立规则如下：

(1) 登记注册成立时所有的资本必须认缴，并且在向商业登记处正式递交登记注册申请时，实缴资本必须达到最低法定出资额（2列弗）；

(2) 公司发起人必须任命公司的常务董事，常务董事无需为该公司股东、保加利亚公民或居民；

(3) 若该公司是一人有限责任公司（EOOD），则必须起草公司契约书，而非公司章程。

1.2.2 资本

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法定出资额为2列弗。公司按照出资额划分股权，股东对公司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直接与所占有的股权挂钩。每名股东的股权可能并不是等值的，并且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也不是有价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最主要的特点体现在股权转让上。公司股权在股东内部之间可以自由转让，但是转让给第三方则需要经过一套复杂的程序。新股东必须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并由股东大会出具一份有关新股东承认公司章程规定条款的书面说明。股东大会通过后，股权转让合同还要经过公证并报商业登记处登记备案。

1.2.3 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由股东大会（或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所有者）和任命的常务董事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必须至少召开一次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通常股东大会由常务董事组织召开，但是若占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东提出书面申请，也可以召开股东大会。除每年一次的全体股东大会外，常务董事也可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当公司亏损超过注册资本的四分之一时或公司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时，必须立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法对每年股东大会召开的次数并无限制。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管理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的重大战略和管理方针。股东的变更、常务董事的任命、注册资本的增减、年度报告和资产负债表的审批以及利润的分配等都由股东大会决议。

有限责任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至少由一名常务董事管理。常务董事作为公司代表处理法律纠纷以及第三方事务。常务董事将对由其引起的公司损失承担财务责任。比如，在过度负债或公司破产的情况下，常务董事必须签署一份破产申请，启动破产程序。如果常务董事未能履行职责，他们将触犯刑法并将对公司损失和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常务董事必须与公司签订书面管理合同。管理合同由股东大会授权代表与常务董事签署，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中则必须由实际所有人与常务董事签署。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中，实际所有人可以亲自管理，也可以任命常务董事负责管理。当实际所有人为法人时，可由该法人的常务董事或者由法人指定专人管理公司。

1.2.4 利润分配

公司投入运营后，除非其他股东同意，否则股东不能要求撤回股权，而只能按照持有的股权份额分配利润。

法律明令禁止用股东的利润支付股本。

1.3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是指公司资本由股份所组成的公司。公司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当需要募集大量资本时，国外投资者优选这种组织形式，尤其当需要利用公开资本市场募集资金时。保加利亚的股份公司类似于法国的“Societe Anonyme”（股份公司）、德国和奥地利的“AG”（股份公司），并与英国公众股份有限公司相似。

1.3.1 设立

股份公司需要由认购公司股份、决定成立公司和遵守公司章程的所有人组成的股东大会通过方可成立。若涉及多个法人或个体时，需要全体一致通过才能成立。同时，股份公司也可以由个人或单个法人发起成立。在一人股份公司中，由实际控制人决定公司日常事务，否则就需要股东大会对公司事务做出决议。

股份公司的登记需要在登记署商业登记处备案其公司章程和以下事项的证明文件：

- （1）注册资本全部认缴；

(2) 以不低于发行价格的25%为限，公司章程规定的每股股份应支付的资本已经实缴到位；

(3) 已经完成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人员的委任；

(4) 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要求（比如银行、保险和投资公司还必须获得保加利亚当局的许可）。

1.3.2 资本

(1) 基本规定

一般股份公司的法定最低注册资本为5万列弗。但是信贷和金融机构、投资公司、保险和健康保险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要高一些。

股份公司的资本分为记名和不记名股票两种，在这两种股票类型下，股份公司可以分别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持有普通股的投资者享有投票权。而优先股可以享有固定股息，或者在公司清算时优先享有剩余资产分配权。无表决权股所占份额不能超过公司实收资本的50%，多重表决权股需由公司章程规定。股份公司可发行非纸质股票。

如果股份公司是依据《公开发行证券法》（Public Offering of Securities Act）注册成立的上市公司，其股票就可以在股票交易所挂牌交易。

股份公司需设立主要用于弥补亏损的储备基金。公司要预留10%以上的利润作为储备基金，直至基金总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十分之一。另外，每次股票或债券发行溢价也必须纳入储备基金。

保加利亚《商业法》对股份公司的资本负债率有明确规定。股份公司的净资产，即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账面价值与负债之差，不能低于公司的注册资本。如果不能保持这一比率，则公司股东必须做出决断，要么减资，要么将股份公司转变为其他商业实体。如果一年内未完成，法院将根据公诉人的申请依法裁决关闭该公司。

(2) 增资

公司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增资：

- ① 增发新股；
- ② 提高已发行股票面值；
- ③ 将债券转换为股票。

公司增资的决议需由股东大会通过。

经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可以在一定数额范围内增加公司资本。依据该项规定，新股发行需要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完成。允许发行新股的决议也可以通过修正公司章程后实现。如决议已通过，董事会则需要自修正案从商业登记处登记起5年内将注册资本增加到规定的数额。

（3）减资

公司减资可以通过以下两种途径：

- ① 降低股票面值；
- ② 注销股份。

公司减资需要经股东批准。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减资决议需要在商业登记处公告。通过发布公告，说明公司能够偿还所有债务。如果公司的减资决议自发布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没有收到书面异议，视为债权人同意减资。

1.3.3 管理

（1）基本规定

股份公司的管理机构是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单轨制），或者监事会和董事会（双轨制）。规定对每个部门成员的国籍和居住地并没有限制。董事会的成员不能兼任监事会成员，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成员可以是股东。所有部门成员对因个人责任所造成的公司损失负有个别及连带责任。

只有在一人股份公司中，所有者才有决定所有事务的权力，否则都要交由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由具有表决权的股东组成。首次股东大会必须在公司成立之日起18个月内召开，之后在每年6月30日之前需至少定期召开一次。股东大会一般由董事会或监事会发起召开，也可以由持股比例占5%以上的股东申请召开。

股东大会有权决定以下事项：修改和补充公司章程，公司解散或转型，推举或撤销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任免注册审计师，批准经注册审计师审核的年度财务报告或其他涉及法律或公司章程的议题。

（2）双轨制

公司必须在登记注册前选举出公司监事会。监事会的新增成员由股东大会任命，总人数一般为3~7人。

监事会不参与公司的实际管理，它的基本职能是代表公司监督董事会的行为。由监事会任命董事会成员并监督其行为和决议。董事会必须按季度向监事会汇报工作。

监事会和董事会的成员须与公司签署管理合同。监事会成员的管理合同与股东大会授权代表或者与公司所有者（在一人股份公司中）签署。所有董事会成员的管理合同必须与监事会主席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

双轨制股份公司的日常管理由董事会在监事会的监督下进行。董事会成员的人数为3~9人。经监事会批准，董事会可授权其中某个或某几个成员作为公司代表。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特定事项的决议须事先报监事会批准。

（3）单轨制

单轨制股份公司由董事会负责管理。董事会成员为3~9人。董事会将公司实际管理事务交由指定的一名或几名常务董事负责。他们拥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并且可能随时被替换。股份公司的常务董事需要与公司签署书面管理协议。由董事会主席实施的管理合同必须能够代表公司的利益。

董事会的非常务董事可以在规定条件下终止管理合同。

1.4 其他商业组织的形式

1.4.1 欧洲商业组织的形式

来自欧盟的法人、个体户单独或者两者共同成立联盟即形成欧洲商业组织。欧洲法律规定的商业组织的形式包括：欧洲公司（以欧洲股份公司的形式设立）、欧洲合作社、欧洲经济利益集团。在保加利亚，这些经济实体主要由依据欧盟立法所设立的《商业法》《合作社法》（Cooperatives Act）《商业登记法》（Commercial Register Act）

来规范。

1.4.2 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企业是由一个或多个合伙人成立的实体。每个合伙人对企业的债权人负有个别及连带责任，且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法律对普通合伙公司的注册资本没有要求。

保加利亚普通合伙企业（与德国或奥地利普通合伙企业不同）是独立于合伙人的法人实体。

每一位合伙人都有权管理公司事务，除非合伙协议指定由其中一个或几个合伙人或者由第三方进行管理。

1.4.3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公司的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两种。普通合伙人对公司债务承担全部责任，而有限合伙人则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有限合伙公司必须由普通合伙人管理公司事务。

1.4.4 有限责任合伙

有限责任合伙企业中应至少包括3名有限合伙人，该有限合伙人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而普通合伙人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有限责任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设立，他们有权选择认缴公司资本的其他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合伙企业由合伙人大会和董事会管理。合伙人大会由全部合伙人组成，但只有有限合伙人享有投票权。公司的日常事务由仅包含普通合伙人的董事会负责管理。

1.4.5 个体工商户

任何在保加利亚永久居留的有民事能力的个人都可以成为个体工商户（ET）。每个个体工商户只允许注册一个店名。

1.5 商业登记

就像《商业法》规定了保加利亚商业组织的成立办法一样，于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商业登记法》规定了商业组织的登记制度。新成立

公司自商业登记之日起即为合法主体。

不论是保加利亚贸易商还是外国企业分支机构，所有强制登记事项在保加利亚商业登记处集中进行电子注册。

企业登记注册程序由司法部登记署受理。商业登记处通过网络（www.brra.bg）向公众开放。登记署还负责公司预备名管理和年度财务报告、公司章程、股东邀约等文件公告等事项。依据《商业登记法》，之前规定需通过政府公报公告的公司文件，现改为由商业登记处负责记录发布。

《商业登记法》规定了普通合伙、有限合伙、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有限责任合伙五类主要公司组织类型的登记注册程序。另外，《商业登记法》还规定了个体工商户、合作社以及外国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程序。但是《商业登记法》不适用于基金会、非政府组织等机构的登记注册。

在商业登记处登记注册后，公司拥有一个注册号码，即统一识别码（Unified Identification Code），用于纳税、社保以及信息统计。一经取得，注册号码不会更改直至公司终止或注销。原有公司重新登记时，原来的统计号（BULSTAT number）将转换为统一识别码。

《商业登记法》除了规范公司登记外，还对公司后续的一些变更作了规定，如商业登记事务代理人、股权质押、商业公司质押、公司终止或清算、商业形式变更、公司代表的席位或者名称变更等。然而地方法院保留了关于破产程序的权力。

自2015年1月1日起，保加利亚登记署对已向商业登记处递交注册变更申请的贸易商和外国企业分支机构提供免费的短信通知服务^[9]。

2 不动产

保加利亚涉及不动产及不动产交易的法律主要包括《保加利亚宪法》《所有权法》《国有资产法》《政府财产法》《私有化和后私有化控制法》（Privatization and Post-Privatization Control Act）《民事诉讼法》《鼓励投资法》《国土开发法》《义务与合同法》《共管公寓所有权管理法》（Condominium Ownership Management Act）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建造师协会法》。

2.1 不动产所有权的分类

保加利亚的不动产所有权分为公有制和私有制两类。

公有财产包括公共利益财产以及只用作公共使用和行使公共职能的财产（如海滩、国道、街道、广场、森林、公园、学校和博物馆）。

公有财产归国家和政府所有，由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公有财产可按照特许权、公私合营、附条件的租赁等法律明文规定的形式授权给第三方。在附条件租赁的情况下，国家和政府财产的租赁期不得超过10年。在以上三种授权形式中，租赁须经公开招标程序确定。

公有财产不能被处置（即销售、捐赠、交换、实物捐赠等），不能凭借超过时效期的所有权获取。但是符合法律规定的政府和国家公共财产（关系到国家安全和国家防御的财产除外）的有限产权（如建造权）可以被处置。

私有财产不受上述限制（见“直接获得”部分和“间接获得”部分），可以属于个人、法人实体、国家和政府，并且可以作为不动产交易。国家和政府财产的买卖一般通过公开招标程序，或作为公私合营项目的一部分执行。国家和政府的私有不动产所有权和建造权只有在法律明文规定的情况下才可以交易。国家和政府财产的租赁期不能超过10年，租赁须经公开招标程序或公私合营程序确定。

当财产属于两人及两人以上时形成共同所有权。财产经营由共同所有人中的多数决定，财产被处置时每个所有人都享有优先取舍权。共同所有人可以授权其中某人作为代表与第三方协商。

2.2 所有权证明

所有权证明（通常以公证书的形式）是保加利亚不动产的所有权和有限产权的证明文件。此外，所有权文件须按照法律规定在地政处（Land Registry）登记，凭此登记可依法防止所有权和有限产权受第三方侵害。

在地政处登记的注册号码位于证明文件的首页。注册号码、登记处官员的签名和地政处的印章具有证明不动产产权或有限产权所有者的效力。

2.3 不动产的获得

2.3.1 直接获得

外国公民和外国公司可以在保加利亚直接获得建筑物及其有限产权（如建造权和使用权）。外国人在保加利亚占有土地是受限制的，但限制对象不包括根据《保加利亚国籍加入法》（Act of Accession of Bulgaria）获得欧盟居住权的人，具体如下所述：

《保加利亚国籍加入法》限制欧盟成员国公民和法人实体在保加利亚获取以下土地：

（1）用于第二住所的土地；

（2）农业、森林和林业用地。其中，第二住所的五年过渡期于2011年12月31日结束，农业用地、森林和林业用地的七年过渡期于2013年12月31日结束。《所有权法》对欧盟的居民或法人实体获得土地尚未设立一般立法规定或具体规定。

根据欧盟条约中的商品与服务自由流通原则协定，可以假设保加利亚关于不动产交易的一般规定同样适用于欧盟成员国的购房者。但是，欧盟成员国的购房者不能直接使用某些保加利亚居民或法人实体提供的文件。因此，未来可能会针对欧盟成员国购房者引入特殊规定，所有财产登记处和公证处未来将会采取统一的办事流程。

欧盟和欧洲经济区成员国以外的非居民公民和实体，可以通过由宪法批准的国际合约（已生效）中规定的途径获得土地所有权。

外国人（非居民或居民）可以通过法定继承的方式取得土地所有权。若该继承者不是欧盟和欧洲经济区成员国的公民，且该外国人不满足国际条约的规定，则应当在继承权生效起三年内，将土地的所有权转让给有权取得上述土地的个人或法人实体。

2.3.2 间接获得

一般来说，对外国人取得土地的限制不适用于保加利亚的外国法人实体。因此，外国法人实体或个人可以通过获取现有的保加利亚公司的股份或权益，或根据保加利亚法律设立公司取得土地所有权。此外，该公司可以由外国人100%所有。

与此同时，外国公司或者个人可以认购一家现有的保加利亚公司的股本，以股本认购者的身份间接获得保加利亚不动产。

此外，外国公司和个人可以认购在保加利亚已经拥有不动产的保加利亚公司的股本。

与上述情况相反，以下法人实体不能获得或拥有农业用地的所有权：

(1) 贸易公司中存在股东是直接或间接在注册地享有税收优惠的法人实体；

(2) 贸易公司中存在股东是不能获得和持有土地的外国人或者外国法人实体（见前文“直接获得”部分），以及由上述外国人或者外国法人实体成立的一人贸易公司；

(3) 发行过不记名股票的股份制公司。

2.3.3 交易文件

根据保加利亚法律，涉及不动产的交易（如购买和交换）必须由不动产所在地的注册公证人签署公证书。

转让不动产所有权和确定不动产有限所有权（如建造权和使用权）的公证书格式由法律强制规定。

法律规定在签署公证书后，公证人有义务到土地注册处登记所有权转让，以确保产权不受第三方侵害。

其他不动产交易，如实物捐献、商业企业的不动产转让和按协议自愿分配等，其公证书上的签名须经过公证。

国家或政府财产的出让，以及逐笔售定的私有化交易无需公证即合法有效。在强制执行、破产或类似情况下，获得不动产须遵守一些特殊的规定和程序。

2.4 项目开发

保加利亚法律规定，在获得不动产后产权所有人或建造权持有人被视为土地的投资者，有权进行项目开发。但是通用技术性基础设施的线缆管道不在可开发之列，如供电电缆、供水和排水管道、通信电缆等。

不动产项目可行性的确定过程较复杂，需要不同领域的知识投入，如城镇规划学、测地学、地质学、建筑学和建造安装工程技术等。同时，过程中还要考察项目对环境的潜在影响，以及投资者支持该项目的财力水平。项目发展过程受诸多因素的影响，每个项目各自的特点导致项目之间区别很大。

项目开发的主要进程可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 (1) 规划和计划阶段；
- (2) 环境影响评估阶段；
- (3) 建造工程许可阶段；
- (4) 建造工程的施工和投入使用阶段。

开发过程中涉及的保加利亚法律主要有：《国土开发法》《建造师协会法》（Chamber of Constructors Act）《建筑师和工程师协会投资设计法》《黑海沿岸发展法》及其相关子法案。

2.4.1 规划和计划阶段

规划和计划阶段包含详细开发计划（Detailed Development Plan）或现有详细开发计划的修正案的审批。在现有的详细开发计划不足以满足投资者需要时，可以制订其修正案。有效的详细开发计划是开展建造工程的先决条件。

详细开发计划一般包括规划部分（规划计划）和建造部分（建造计划）。规划计划部分通过划定施工区域的边界（规划线）和与外部街道连接的通道，将未规划的土地改造为规划好的土地。考虑到后期建设的需要，详细开发计划的建造部分需列明建造参数，如建筑物的高度和类型、可允许的最大密度和强度以及最小绿地面积。

一般情况下，政府机构负责详细开发计划的审批，但是地区和国家的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详细开发计划由地区行政部门或区域发展和政府工程部审批。

详细开发计划中必须对空闲地、可能发生山体滑坡的区域、考古区域以及类似区域的开发提出具体的规定。

自2009年4月10日起生效的《文化继承法》规定了保护不能移动的文化遗产的多种措施，包括关于文化保护区区域规划和开发的特殊

规定。

自2016年1月1日起，国土开发法修正案（2012年10月26日国家公报第82期）关于城市外建造项目开发的新规定开始生效。

2.4.2 环境影响评估阶段

以下两种情况需要对不动产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评估：

（1）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项目，如化工厂、炼油厂、火力发电厂等；

（2）对现有保护区域（保护区、国家公园等）或现存的潜在保护区域（Natura 2000）造成影响的项目。

对于某些项目，需要执行环境影响评估程序。

划定保护区的目的在于保护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和自然过程，以及典型或罕见的非生物性自然特征和景观风光。保护区域包括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遗迹、自然公园和保护景点等。

Natura 2000是欧盟建立的生态系统保护区，包括野生鸟类保护区和自然栖息地保护区。作为欧盟成员国，保加利亚须遵守欧盟所有相关法律和法令，包括关于保护自然栖息地和动植物群的欧盟92/43号指令，以及关于保护野生动植物、自然栖息地和野生鸟类的欧盟2009/147号指令（79/409号指令已废止）。保加利亚的《生物多样性法》引入了这两个指令的要求。

尽管保加利亚的保护区尚未全部获得批准，但法律要求，对于影响潜在保护区的项目也应当进行评估。

目前，保加利亚内阁已经根据Natura 2000批准了340个保护区。其他Natura 2000保护区的公告仍在进行中。利益相关方可以在公告公布后的一个月之内对其草案提起上诉。

欲了解更多关于Natura 2000保加利亚保护区的信息，包括详细的名单和地图，可以查阅网站：<http://www.moew.government.bg/>。

2.4.3 建造工程许可阶段

建造工程许可须基于有效的详细开发计划。

项目进程从投资者启动投资设计开始，投资者与公共事业公司须

达成协议，并进行投资设计估价。个别情况下，需要与对应的政府部门（例如环境监测部门、消防安全部门）协调沟通。

政府相关机构负责审核投资设计，投资设计审核通过后方可领取建造许可证。

投资者可以在申请建造许可证的同时报审投资设计。如果建造许可证与投资设计需要分开审批，许可证应当在提交申请7天内颁发。

建造许可证可以涵盖整个项目，也可以只包括一部分复杂的基建工程项目，不同的建造阶段可以分别执行和使用对应的建造许可证。

一般来说，政府总建筑师负责投资设计的审批和建造许可证的颁发。

领取建造许可证后，投资者须告知相关的第三方，该第三方应有资格向投资设计项目所在地的国家建造监督理事会（National Construction Supervision Directorate）申请建造许可证并报审投资设计。除此之外，如果该建造许可证不符合法律要求，国家建造监督理事会可以依职权进行检查，并在公告颁发该建造许可证后14个自然日内撤回该建造许可证。与此同时，如果对国家建造监督理事会的决定不服，可以到法院提起上诉。若法院裁定该建造许可证合法有效，投资者可以继续建造工程的准备工作。

2.4.4 建造工程的施工和投入使用阶段

项目开发的下一阶段是建造工程施工阶段，该阶段由投资者和承包商协商进行，并且没有条款硬性规定其实现过程。

在建造工程过程中需要签署很多标准格式的文件和协议，其内容涉及工程开工、施工和完工的全过程。建造工程的参与者签署这些文件和协议，并必须保证工程实际情况与文件和协议中的规定一致，否则将承担连带责任。

临时工作移交证明的颁发代表该建造工程正式完工，并证明了该施工严格按照既定的详细开发计划和设计、遵循法律要求和合同条例进行。在领取临时工作移交证明之后，该建造工程项目可以投入使用。

一般来说，在投入使用前该工程的顾问和技术监管人员应准备该建造工程的技术通行证。根据建造工程项目的重要性、复杂性和相关

实施风险，该工程满足以下条件方可投入使用：

(1) 重要的建设工程需要由国家建造监督理事会的主管颁发投入使用许可证；

(2) 非重要的建设工程需要由政府总建筑师颁发投入使用证书。

投入使用许可证的申请过程比较复杂，需要由专门的委员会签署协议，并由建造监管员出具报告。投入使用证书的申请过程比较简单，只包括建设工程的书面评价。

2.5 项目参与者

在开发过程各步骤中，投资者与其他项目参与者协同合作，其他参与者包括：设计师、承包商、顾问、结构工程师、技术监管员、公共事业公司。开发过程中，项目参与者之间的关系必须以合同形式确定。

2.5.1 设计师

建设工程的设计师可以是有设计师资格的个人，或是雇佣此类个人的实体。设计师在负责投资设计的准备工作的同时，还要对建设工程进行控制和监督，以确保其按照既定设计进行（设计者监督）。为了实现上述目标，设计师被授权对承包商行使强制性指令。

根据2008年2月8日生效的《建筑师和工程师协会投资设计法》，外国人、欧盟成员国国民、欧洲经济区其他国家以及瑞士的国民，只要其专业资格符合《专业资格认可法》的规定，就可以在保加利亚从事建筑师、景观建筑师、城镇规划师和工程师在城镇规划和开发设计领域的工作。

2.5.2 建筑师

建筑师须保证建设工程按照经批准的设计和许可以及法律规定施工。

符合下列条件的建筑师可以负责建设工程：

(1) 根据保加利亚法律或其原籍国的法律规定按时注册的；

(2) 在保加利亚建造协会下属的保加利亚中央专业建造师协会注册处（Central Professional Constructors Register）注册的。根据2010

年2月23日起生效的《建造协会法》修正案，在欧洲经济区及欧盟成员国相关登记处注册的建筑师视同在保加利亚中央专业建造师协会注册处登记处注册。

根据上述修正案，自2012年2月9日起，保加利亚建造协会对欧盟成员国范围内在保加利亚进行一次特定项目的建筑师采用简化注册程序。自2013年9月27日起生效的修正案规定将瑞士加入上述国家，简化程序同样适用于在瑞士注册的建筑师。

无需注册的情况有：

(1) 建筑师不会进行重大的建造项目，如只负责别墅、住宅、低于10米的混合建筑等；

(2) 按照北约投资程序在保加利亚安全地执行建造工程的外国建筑师。

2.5.3 顾问

顾问通过估价来确保建造工程符合投资设计，并具有对建造工程进行监管的责任。

作为建造监管人员，顾问负责监督建造工程按照法律要求开工和施工，而且要评估完工工程的能源效率以及是否适合投入使用。与此同时，顾问被赋予在建筑工程过程中确保其他参与者受签署的文件和协议的强制性约束的法律权力。

根据2012年11月26日起生效的《国土开发法》修正案，顾问的执照制度被废止，由NCSD的特别注册证书制度代替。

根据保加利亚法律，对投资设计和工程监管进行合规性评估的顾问须持有对应的注册证书，RD-02-20-25号法令规定了该证书的颁发程序。2012年12月11日，国家公报上刊登了以上规定。根据上述规定，顾问在NCSD注册后可领取5年有效期的注册证书。如果顾问持有区域发展和公共工程部颁发的执照，可以在该执照过期前从事顾问工作。NCSD的负责人负责颁发此注册证书。

除此以外，执行投资前期调查、设计程序准备工作和项目投入使用前准备工作的顾问不需进行注册。

持有欧洲经济区及欧盟成员国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可以从事

顾问工作的相关文件的人可以担任顾问，NCS D的负责人负责颁发后续认证。

如果其他成员国没有对应的法律制度，即便是在其他成员国有资格进行投资设计和工程监管合规性评估的顾问，只有在NCS D负责人颁发证书后才可以对某一工程从事顾问工作。

2.5.4 结构工程师

结构工程师是利用专有技术对投资设计的建筑结构部分行使强制性的技术监管的个人。结构工程师必须在国家公报公布名单之列，投资设计工程师协会每年对该名单进行编制和更新。2010年2月23日之后，在相关名单中、以及在欧洲经济区及欧盟成员国政府部门注册的人可以担任结构工程师。

2.5.5 技术监督员

技术监督员是代表承包商管理建造工程执行情况的土木工程师。如果建造工程由投资者亲自执行，投资者必须指定一名技术监督员。

2.5.6 公共事业公司

公共事业公司是指提供电力、供水、排水等服务的供应商。在颁发建造许可证之前，投资者在签署最终合同之前需要与公共事业公司签署初步的供给合同。当建造工程项目需要修建与外部技术基础设施的连接时，公共事业公司将参与到投资设计中。

设计师、顾问、承包商和结构工程师在履行自己职责的过程中，须承担自己的专业责任以防止非法操作或疏忽造成损害。强制性保险只涵盖了被保险的建造工程项目中的最低赔偿责任，在此之外投资者可能需要其它保险。投资人如果需要扩展保险范围（如承包商综合险和雇主责任险）需要以合同形式约定，因为这些不由法律强制规定。

3 会计与审计

3.1 会计

3.1.1 会计准则

保加利亚的会计规则由《会计法》（Accountancy Act）规定，由欧盟理事会第四号指令发展而来，旨在协调本国与欧盟会计立法标准。除此之外，《商业法》《信贷机构法》《保加利亚国家银行法》（Bulgarian National Bank Act）《保险法》《公开发行证券法》和一些其他法律也对会计报告和财务报告的相关要求进行了规定。

在保加利亚的企业（包括国外组织的分支机构，但办事处除外），除了中小企业（SMEs）外，均应以欧盟认可的国际财务报表准则（EU IFRS）为基础，编制并上报年度财务报表。中小企业可以选择经保加利亚内阁通过的国家中小企业财务报表准则（NFRSSME），也可自愿选择欧盟认可的国际财务报表准则。但是，一经选择欧盟认可的国际财务报表准则，不得随意更改。

根据《会计法》规定，保加利亚企业在最近的两次报告期间内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两项及以上，则不再为中小企业：

- （1）上一年度平均员工人数在250人及以上；
- （2）年营业额不低于1500万列弗；
- （3）年末总资产不低于800万列弗。

新办企业，如果确定为中小企业的，为其成立年度及下一年度均应选择采用国家中小企业财务报表准则来编制并上报年度财务报表。其他新办企业，可自其成立之日起自愿选择采用欧盟认可的国际财务报表准则。但是，上市公司、信贷机构、养老金和医保基金管理机构及由上述公司管理的基金管理机构，只能选择采用欧盟认可的国际财务报表准则。

国家中小企业财务报表准则与国际财务报表准则的会计假设和会计原理基本一致。保加利亚《会计法》采用的基本会计原则是持续经营原则和权责发生制原则。除此之外，还包括一致性原则、谨慎性原则、可比性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目前，国家中小企业财务报表准则最新版本大部分内容由2003版的国际财务报表准则版本衍生而来，但较国际财务报表准则仍有所区别。国际财务报表准则的一些

标准、解释和新的变化，未能收录在国际中小企业财务报表准则中^[10]。

3.1.2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包括股本、准备金（包括重估价准备金）和留存收益。股份制公司要求提取税后利润的10%用作法定准备金，但不超过该公司股本的10%。

根据《商业法》的规定，当股份制公司的净值（净资产）少于注册资本时，公司将解散。

3.1.3 财务报表

（1）财务报表的编制

在保加利亚的所有企业都需要编制以12月31日为期末的年度财务报表。企业管理人员负责财务报表的编制工作。

根据《会计法》，公司需编制独立或合并财务报表。年营业额小于10万列弗的个体经营者，只需编制年度损益表。

根据《会计法》的要求，财务报表（期中报表、年度报表、合并报表）只能由填表人编制。任何符合《会计法》规定的最低教育水平和相关工作经验要求的个人或者专业会计机构都可以作为填表人编制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包括独立财务报表与合并财务报表。

① 独立财务报表

独立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statement of financial position）、损益和其他全面收益表（statement of profit and loss and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现金流量表（statement of cash flows）、所有者权益变动表（statement of changes in equity）及财务报表披露附表（disclosure notes to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根据《会计法》的要求，被审计的企业还需要额外编制关于公司全年经营活动的年度管理报告。这些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近期和未来企业的发展动态、主要风险描述、主要影响因素以及企业运用的金融工具和财务风险管理等信息。

资产负债表、损益和其他全面收益表必须依据账簿记录进行编

制，同时报表还要体现数据指标的对比变动情况。

资产负债表的格式要根据欧盟第四号指令制定。衡量企业全面收益的方法包括费用支出法和销售成本法（费用核销法）。企业可自行采用最贴合自身业务实际的方法。

受金融监督委员会（Financial Supervision Commission）监管的企业，如银行、保险公司、投资公司、养老金和医疗保险基金管理机构 and 上市企业，还需按月向委员会提交特定的附加报告。

在《会计法》中，对于公司的清算和破产设有专门的会计规则。

财务报表披露附表必须能提供真实、客观反映企业资产负债情况和经营状况的必要信息。这包括用于会计账目和披露附表中的会计政策的解释。

② 合并财务报表

企业对子公司绝对控股或者有实际控制权的，需编制合并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必须真实、客观地反映集团与第三方的交易情况，基于此，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和余额相互抵消。合并财务报表要在编制母公司独立财务报表适用会计准则的基础上进行编制。

根据《会计法》，集团内部的子公司符合以下选项中的两项及以上，母公司将无需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 ① 年末总资产不低于300万列弗；
- ② 当年净销售收入不低于600万列弗；
- ③ 年平均员工人数不低于80人。

同时，如果其子公司经评估确定为非实体企业时，母公司也不需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上述无需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情况，不适用于集团内的企业持有受管制市场的证券以及该企业为金融机构或是股份制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损益和其他全面收益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披露附表。此外，还应编制关于母公司和子公司年度经营状况的合并管理报表。

（2）财务报表的申报

在保加利亚的企业须在下一年的3月31日之前编制其独立的年度财务报表和反映实际经营情况的年度管理报表。企业管理人员对按时编制财务报表和报表内容负责。

在商业登记处（参见前文“商业登记”部分）登记过的公司，需要在商业登记处申报他们独立财务报表与合并财务报表、年度经营活动管理报告和审计报告。申报的截止日期是下一年的6月30日前（股份制公司是7月31日前）。公开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必须在本年度结束后的90日内向金融监督委员会提交其经审计的独立财务报表和特定附加报告。另外，这些公司应在上个月结束后的30日内向金融监督委员会按月提交财务报表。

所有企业必须在下一年度的3月31日前向税务机关完成其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纳税申报中需包含符合《统计法》（Statistics Act）规定的统计摘要。

（3）财务报表的发布

没有在商业登记处登记过的企业（如非盈利组织、基金会、财团等），需要在经审批后的3个月内，在财经出版物或者网络（在公布之日起不少于3年能免费浏览）上发布其包含审计意见的年度财务报表，并且最迟不能晚于下一年度的6月30日^[11]。

3.2 审计

3.2.1 审计概述

保加利亚《会计法》要求，符合标准的企业财务报表必须由注册审计师审计。独立的审计师要遵从保加利亚《独立财务审计法》（Independent Financial Audit Act）并遵守国际审计规定。审计工作的实际管理机构是保加利亚注册会计师协会（Bulgari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在2008年之后，《独立财务审计法》开始与欧盟立法保持一致，并引入了欧洲议会和理事会（European Parliament and the Council）第2006/43/EC号指令对年度账目与合并账目进行合法审计的相关规定。

审计师需要审核企业年度财务报表是否真实、客观地反映了企业

的资产负债情况、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情况以及企业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还要审核报表主要会计政策摘要和其他注释是否与保加利亚会计相关法律相一致。如果还涉及企业管理报告，那么审计报告必须有段落阐释公司年度经营活动管理报告与财务报表是否一致，以及合并公司经营活动的年度合并管理报告与本期合并的财务报表是否一致。

一般情况下，需审计的企业应指定一位独立的审计师负责本企业审计工作。审计师的任命工作一般是在上一年度财务信息经全体大会审批后完成。依据规定需设立审计委员会的企业（如下文所述），合法审计师由审计委员会推荐选择。审计师必须是在注册会计师协会登记的个人或者专业机构（注册审计师）。当专业审计机构被指定为审计师时，则机构内负责审计工作的注册审计师个人必须对执行独立财务审计负责。

《信贷机构法》要求，银行的年度财务报表与保加利亚国家银行规定的监管报告需要由专业的审计机构审计和认证，该审计机构应为符合《独立财务审计法》要求的注册审计机构。

《独立财务审计法》一项重要规定是从事与公共利益活动有关的企业必须成立审计委员会。根据该法案，从事公共利益活动的企业有：

（1）在保加利亚、欧盟其他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成员国的公共机构和证券发行机构；

（2）信贷机构；

（3）保险事业机构、再保险事业机构、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机构；

（4）生产、传输、销售电力和热能的商业公司；

（5）进口、传送、分销、运输天然气的商业公司；

（6）提供供水、污水处理、电力通讯服务的商业公司；

（7）保加利亚国家铁路国有能源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

审计委员会由全体大会选举产生，或者由公共利益企业资本的唯一所有者指定。

全体大会或者唯一所有者决定审计委员会的办公形式和成员人

数。审计委员会需要行使以下职责：

- (1) 监督公益机构的财务报告进程；
- (2) 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效能；
- (3) 监督公司风险管理系统的效能；
- (4) 监督公司内部的独立财务审计；
- (5) 复核公司注册审计师的独立性，及其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和职业会计师道德规范，还包括监督注册审计师为被审计单位提供的附加服务。

《独立财务审计法》在2008年加入了公众监督系统对注册审计师进行监督的条款，行使该监督的主体是审计师公众监督委员会。

3.2.2 审计要求

根据《会计法》要求，以下企业的年度财务报表须经注册审计师审计：

- (1) 股份制公司和股份制合伙有限公司；
- (2) 《公开发行证券法》列明的证券发行企业；
- (3) 信贷机构、保险和投资事业机构、补充社会保险机构和由该机构管理的基金组织；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企业。

除了以上提及的四种形式以外，企业可以申请简化财务报表格式和企业资金预算格式。申请简化财务报表格式的企业，在本年度或上一年不能超过以下标准中的两项：

- (1) 资产负债表的年末资产不低于150万列弗；
- (2) 当年销售净收入不低于250万列弗；
- (3) 当年平均员工人数不少于50人。

合并的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中包含合并部分的，均需进行独立财务审计。

除此之外，对于提供公益服务并在司法部的注册中心进行备案的企业，如果其在本年度超出以下标准中的一项，其年度财务报表须由注册审计师进行独立财务审计：

- (1) 年末总资产超过100万列弗；

(2) 本年度盈利与非盈利经营的利润总和超过200万列弗；

(3) 本年度内获得资金和上一报告期获得但未用完的资金总和超过100万列弗。

根据商业登记处的要求，在次年的6月30日前提交并发布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关于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应于下一年度的6月30日前发布，因为企业审计后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须在该日期前上报商业登记处。

4 投资者入境相关规定

4.1 法律架构和总则

在保加利亚，外国公民的法律地位由《保加利亚共和国宪法》《外国国民法》(1988)、《保加利亚共和国法案外国公民诉请条例》(2011)、《关于签发签证的条款程序以及明确签证制度的条例》(2011)、《保加利亚关于签发外国公民工作证条款程序的条例》(2002)予以确定。通常来说，保加利亚关于外国公民的法律规定和欧盟的移民政策是一致的。自2012年1月31日起，保加利亚单方面宣布实行申根既有规范。

《保加利亚共和国法案》规定，外国公民指除欧盟、欧洲经济区及瑞士联邦成员国以外的国家的公民。

在保加利亚，欧盟、欧洲经济区和瑞士联邦成员国公民的法律地位由《保加利亚欧洲公民及亲属入境、居留和出境法》以及欧盟立法中的相关法案确定。

欧洲公民进入保加利亚国境并居留无需申请签证。在保加利亚，外国公民可以分为两类：一是进入保加利亚国境必须获取签证的外国公民；二是免于申请签证的外国公民。

外国公民签证的申请和免签由欧盟立法、欧盟与第三国在签证制度方面的协议，以及保加利亚法律的相关条款规定。

有意在保加利亚长时间（连续6个月内停留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停留的外国公民应申请居留许可证（Residence Permit）。有意在保加利亚停留超过3个月的欧盟公民可获得居住证（Residence Certificates）

而非居留许可证。

《保加利亚共和国宪法》赋予外国公民在保加利亚法律和保加利亚认可的国际条约的范围内所有的权利和义务，但是法律规定仅有保加利亚公民可以享受的权利除外。

按照保加利亚法律规定，外国公民在行使以下权利时受到限制：

土地所有权：外国公民无权获得土地所有权，以下情况除外：

- (1) 保加利亚宪法通过的已生效的国际条约中有相关规定；
- (2) 通过合法继承获得的土地所有权。

自保加利亚加入欧盟之日起的七年过渡期结束时，即2013年12月31日起，欧盟或欧洲经济区成员国的公民无论是否在保加利亚居住，均可在保加利亚获得农业用地、森林和林业用地的所有权。

按照保加利亚法律规定，个人获取房屋所有权或不动产的有限产权无需经过特殊许可。上述制度对欧盟、欧洲经济区成员国公民和其他国家公民同样适用。

政治权利：外国公民不得参选市长、议会成员和总统等职务。

根据保加利亚宪法第42章第3节的规定，欧盟成员国公民参加保加利亚当局的选举需严格按照《保加利亚选举法》（2011）的条款和条件进行。

自保加利亚加入欧盟之日起，欧盟成员国公民在保加利亚享有市议员和市长选举权。超过18周岁的欧盟成员国公民只有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能参加选举：

- (1) 具有保加利亚长期或永久居留身份；
- (2) 在选举之日前在该辖区居住满6个月；
- (3) 没有被其他欧盟成员国（包括保加利亚）剥夺选举权；
- (4) 必须以书面形式表达参选意愿。

年龄超过18岁的欧盟成员国公民可以被选举成为市议员，条件如下：

- (1) 不具有非成员国公民身份；
- (2) 拥有保加利亚长期或永久居留身份；
- (3) 在选举之日前至少在该辖区居住满6个月；

(4) 是欧盟成员国居民，且在所在国内未被剥夺选举权。除此之外，只有保加利亚公民才有资格当选市长。

外国公民有义务遵守保加利亚法律法规，忠诚于国家、不诋毁保加利亚人民的声誉和尊严。居住在保加利亚的外国公民承担与保加利亚公民相同的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其中特别法另有规定的以及保加利亚共和国签署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

4.2 签证

根据保加利亚法律规定，外国公民在进入保加利亚之前必须获得签证。签证是发放给外国公民以使其获得进入保加利亚境内，并停留一定时间的官方许可。

《关于签发签证的条款程序以及明确签证制度的条例》及相关条例的修订案明确规定了哪些国家的公民出入保加利亚国境须持有签证，哪些国家的公民不受该要求限制。除此之外，部分国家的公民可凭借本国与欧盟签订的双边互免签证协议，在出入保加利亚国境时免签证。对某些国家的外国公民而言，出入保加利亚免签证时需要持有一种特殊护照（如生物特征护照）。

根据保加利亚内阁决议，在保加利亚完全加入申根区前，保加利亚可以单方面对有效申根签证和居留许可证的持有者免签，因此保加利亚将适用申根既有规范。自2012年1月31日起，申根签证或居留许可证的持有者可进入保加利亚共和国境内并短暂时停留，且无需获得保加利亚短期签证。

保加利亚单方面承认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和罗马尼亚签发的短期、长期签证和居留许可证。该类证件的持有者无需获得保加利亚短期签证就可以进入保加利亚并作短暂时停留。

免于申请签证的外国公民连续6个月内在保加利亚累计停留时限为90天。申根签证或居留许可证持有者进入保加利亚或短暂时停留要受该期限和其所持有的签证或居留许可证的有效期限限制。但是，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此类证件的持有者连续6个月内在保加利亚的停留时间累计不得超过90天。该规定同样适用于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和罗马尼亚签发的短期、长期签证和居留许可证的持有者。

即使持有有效签证也不能保证持有者入境。边境检查人员有权决定一个外国公民是否符合入境条件。如果边境检查人员确定一个外国公民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入境要求，则此人可能会被拒绝进入保加利亚境内。

保加利亚《外国公民法》规定了几种主要的签证类型：转机签证、短期签证和长期签证。

转机签证签发给由一个国家飞往另一个国家旅行、并需要在保加利亚国际过境区机场停留的外国公民。转机签证允许外国公民一次、两次或特殊情况下多次进入保加利亚国境，证件有效期为自签发之日起3个月。持有转机签证的外国旅行者，并不意味着已经获得了入境许可。

短期签证签发给在保加利亚过境或计划在保加利亚停留的外国公民。短期签证可分为一次入境、两次入境或多次入境签证。短期签证的有效期和允许停留时间根据审查签证申请时的入境状况检查和风险评估情况确定。短期签证的有效期不超过5年。

用于过境的短期签证允许外国公民从一国去往另一国的途中在保加利亚入境且停留不超过2天，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在连续6个月内，短期签证持有者累计停留时间不能超过3个月。

有停留计划的短期签证允许外国公民在连续6个月内一次或多次入境，停留时间累计不能超过90天。此类签证签发给因私人、商务和访问等原因进入保加利亚国境短期停留的外国公民。该类访问通常需要书面邀请函。

长期签证允许外国公民进入保加利亚之后再申请居留许可证。长期签证有效期为6个月，允许持有者停留180天。对特定外国公民，长期签证有效期为1年，允许持有者停留360天（例如从事科学研究的外国公民、代表外国雇主为掌握和协调旅游业合同执行相关工作而出差的外国公民，以及投资法案或其他法律鼓励的代表外国雇主投资、出差的外国公民）。

长期签证持有者可以在签证有效期内多次出入保加利亚共和国国境。

所有签证申请必须提交给保加利亚驻申请者所在国的大使馆或领事部门。如果保加利亚在该国未设置大使馆或领事部门，签证申请可提交给与保加利亚签订委托接受签证申请并发放签证条约的欧盟成员国驻申请者所在国的类似机构。在特殊情况下（例如涉及国家利益或非常时期），边境检查人员可以签发单一短期签证（Single Short-stay Visas）用于过境，其有效期不超过2天，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单一短期签证允许停留期限可以达15天。国家安全部门必须立刻正式通报此类签证的签发情况。

长期签证的申请只能提交给保加利亚驻申请者长期居住地所在国大使馆或领事部门，或提交给与保加利亚相互认可的国家驻该国的大使馆或领事部门。特殊情况下（人道主义原因或非常时期），长期签证的申请可以提交给保加利亚驻其他国家的大使馆或领事部门。

申请签证的一个重要条件是申请的护照符合法律规定：

- （1）申请者离开保加利亚国境计划日期须比护照到期时间至少早3个月；
- （2）护照至少有2个空白页；
- （3）护照是最近10年签发的。

有意进入保加利亚国境并停留的欧洲公民不需签证，可凭借有效身份证件或护照进出保加利亚国境，并获准自进入保加利亚国境之日起停留不超过3个月，且无需取得许可或认证。

作为欧洲公民亲属的外国公民，可持有效护照和签证进出保加利亚共和国国境。如果欧洲公民的亲属本人不是欧洲公民，则只有当其拥有欧盟成员国签发的户籍卡（Residence Card）时才能免于申请保加利亚签证。

4.3 居留许可证、居住证和户籍卡

有意在保加利亚长时间停留（任何情况下，连续6个月内累计停留时间超过3个月）的外国公民可获得居留许可证。

有意在保加利亚停留超过3个月的欧洲公民可获得居留许可证。

本身不是欧洲公民的欧洲公民亲属，希望在保加利亚停留超过3个月，必须通过居留许可后拿到保加利亚居留证件（居留许可证或户

籍卡)。

针对欧洲公民的居住证、针对外国公民的居留许可证和针对本身不是欧洲公民的欧洲公民亲属的身份卡,由申请者在保加利亚居住地的所在地内政部移民理事会签发。

4.3.1 居留许可证

保加利亚《外国公民法》规定了3种居留许可证类型:

(1) 延期居留许可证(Extended residence permits, 有效期为1年,可选择递交续签申请);

(2) 长期欧盟居留许可证(Long-term EU residence permits, 初始期限为5年,可选择递交续签申请);

(3) 永久居留许可证(Permanent residence permits, 无时间限制)。

若想申请延期居留许可证或永久居留许可证,外国公民必须首先获得长期签证。

外国公民获得延期居留许可证的基本条件是:

(1) 必须已经取得保加利亚就业署颁发的劳动许可(Work Permit);

(2) 必须担任保加利亚公司管理层或监管层,且该公司保加利亚雇员超过10人;

(3) 必须是在保加利亚工商会注册的外国企业办事处的商务代表。

2013年2月保加利亚对法律法规做了修正,立法规定在保加利亚投资的外国公民申请办理延期居留许可证须提交附加证明。因此,外国公民若想在保加利亚获得延期居留许可证,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直接或通过保加利亚企业投资60万列弗以上购买不动产,且该外国公民已在该企业投资60万列弗作为资本;

(2) 通过一个保加利亚企业在经济欠发达地区投资25万列弗,且已在该企业投资25万列弗作为资本,使得该企业获得价值超过25万列弗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同时因该外国公民申请保加利亚居留许可证已经使该企业雇佣了5名保加利亚公民。

签发延期居留许可证所需要的文件包括:

(1) 申请人的国际护照，有效期比其所申请的居留许可证的有效期至少长6个月；

(2) 保加利亚居住场所证明（如租约等）；

(3) 一份标准申请表；

(4) 缴纳相关国家费用的支付证明；

(5) 符合保加利亚法律规定的健康保险证明；

(6) 能保证申请者在保加利亚生活的经济证明。申请者在首次提交延期居留许可证申请的同时，还需要提交一份由其本国或其习惯性住所所在国开具的信用状况证明（针对18周岁以上的外国公民），附加文件由签发证件的具体情况决定。

申请延期居留许可证必须在长期签证到期前14天向保加利亚移民局提出申请。移民局会在14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如果该例申请情况比较复杂，或需要申请者提交附加文件，审查期限可延期至1个月。

延期居留许可证到期时，如果申请的理由仍成立，可续签。

外国公民一旦获得延期居留许可证，可以在证件有效期内保加利亚共和国生活、居住、旅行，并且可以自由地选择、改变居住地或出入保加利亚。

根据2013年12月《外国公民法》修订案，以就业为目的在保加利亚居住的外国公民，须申请获得一份工作，并获得居留许可证。

获得保加利亚共和国长期居住者身份的外国公民可以得到欧盟的长期居留许可证。长期居住者的身份可以授予那些未递交长期居留许可证申请，但已经在保加利亚共和国合法且持续（即不间断）居住满5年的外国公民。欧盟长期居留许可证到期并不意味着失去了长期居住者的身份。

永久居留许可证可授予符合下列条件的外国公民：

(1) 有保加利亚血统；

(2) 与有永久居留身份者结婚满5年，且在这5年内合法、持续地在保加利亚境内居住；

(3) 与拥有保加利亚永久居留身份的未婚人士共同抚养未成年

人；

(4) 是保加利亚公民的亲属，且在最近5年内持续居住在保加利亚境内；

(5) 已经在保加利亚投资超过100万列弗或增加100万列弗投资的外国公民，投资途径可包括：购买在保加利亚证券交易所交易的保加利亚企业的股票、获得保加利亚共和国特许协议规定的权利或取得其他法律明确规定的有价证券或权利等；

(6) 在保加利亚企业投资至少600万列弗，而且该企业的股票不在保加利亚证券交易所交易；

(7) 在某一保加利亚企业中位居核心或具有掌控权职位的股东、代表或雇员，且该公司在保加利亚进行商业活动，并获得由保加利亚投资署（Bulgarian Investment Agency）颁发的A类投资、B类投资或重点项目投资证书。

2013年2月保加利亚法律法规修订案规定了签发给在保加利亚投资的外国公民永久居留许可证所需的附加证明。如果外国公民通过保加利亚企业投资50万列弗，且该外国公民已在该企业投资同等数额的资金作为资本，投资后该企业可获得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共计50万列弗，同时该企业已经因该外国公民申请居留资格雇佣10名保加利亚公民，则该外国公民可以在保加利亚获得永久居留许可证。

拥有延期、长期或永久居住者身份的外国公民，通过一份保加利亚个人文件（居留许可证）表明其在保加利亚共和国的居住权。

4.3.2 居住证

欧洲公民可以获得两种居住证：

- (1) 长期居住证（Long-term Residence Certificates，有效期5年）；
- (2) 永久居住证（Permanent Residence Certificates，无限期）。

签发长期居住证的条件为：

- (1) 欧洲公民被雇佣或从事个体经营；
- (2) 欧洲公民须拥有医疗保险和足够的资金保证住房开销，其亲属不会对保加利亚社会保障体系造成负担；

- (3) 欧洲公民进入保加利亚学校、学院、大学学习，包括接受

专业培训，拥有医疗保险和足够的资金保证其在保加利亚的支出，且其亲属不会对保加利亚社会保障体系造成负担。

欧洲公民若申请长期居住证，须在最初进入保加利亚境内的3个月内向内政部移民理事会提交一份申请。

随申请一同提交的文件，即申请附件包括：

- (1) 申请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护照；
- (2) 表明欧洲公民申请居住证的理由确实存在的证明文件（如雇佣合同、申请者从事个体经营活动的登记注册文件、证明申请者在保加利亚学习的文件）；
- (3) 缴纳相关国家费用的支付证明；
- (4) 申请者的医疗保险证明和能保证申请者在保加利亚生活的经济证明（需要提供时）；签发居住证时如有特殊原因，可能需要申请者提供附加材料。

申请者提交申请后，移民理事会应当日审核、评估申请书，并签发居住证。居住证上包含申请者的全名、注册日期。若申请者提出要求，可以获得长期居住证，即印有照片和个人号码的身份证(ID card)。

为防止一些必要文件缺失或失效，欧洲公民可在7天内修改其申请文件。如果申请者未能在时限内修补遗漏内容，主管部门将会取消签发长期居住证。

欧洲公民在保加利亚的入境权和居住权在特殊情况下（如民族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健康受到威胁时）会受到限制。

在保加利亚连续居住5年或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特殊要求的欧洲公民可以获得居住证。为获得永久居住证，欧洲公民必须向内政部移民理事会提交一份申请，并同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

4.3.3 身份证

欧洲公民的亲属，其本身不是欧洲公民，但同该欧洲公民一起居住、生活，可以凭借其与欧洲公民的关系在保加利亚获得延期或永久居留许可证。

获得保加利亚延期或永久居留许可证的外国公民，可以得到一份保加利亚居住文件，即身份证，用于证明其在保加利亚共和国的居住

权^[12]。

5 劳动就业规定

5.1 劳动立法

保加利亚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的主要法律为《劳动法》（Labor Code）。《劳动法》对劳动关系的主要方面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 （1）劳务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2）工作时间、缺勤和休假；
- （3）工作纪律；
- （4）劳动合同当事人的合同责任和劳动赔偿；
- （5）特殊员工群体的劳动保护；
- （6）集体裁员程序。

《健康安全工作环境法》（Healthy and Safe Working Conditions Act）、《鼓励就业法》（Encouragement of Employment Act）、《个人隐私保护法》（Protection of Personal Data Act）也对合法诉求提供了保障，除此之外，还有许多以《劳动法》和上述法律为基础的规章条例正在实施。

保加利亚就业立法的主要目的之一是最大程度的为劳动者提供保障。因此，《劳动法》以及其他相关的保加利亚立法中，包含诸多关于用人单位在用人期间，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强制性规定。

5.2 劳动合同

5.2.1 合同形式和告知义务

劳动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订立。用人单位在发生以下情形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国家税务署（NRA）的相关部门履行告知义务：

- （1）签署劳动合同，应自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备案；
- （2）变更劳动合同，劳动者工作地点或者工作期限发生变化的，应自合同或附加条款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备案；
- （3）终止劳动合同，应自合同终止后七日内备案。

《劳动法》规定，用人单位未按上述规定履行告知义务，将被处以1500列弗以上、15000列弗以下的罚款。

5.2.2 劳动合同的种类

《劳动法》规定劳动合同主要分以下类型：

- (1)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2)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3) 试用期劳动合同。

保加利亚最常采用的劳动合同类型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由于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可以为劳动者提供更稳定、更长期的就业保障，从而更有效的保护劳动者的权益。因此，未事先征得雇员书面同意的，用人单位不得擅自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变更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中，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约定合同的有效期，并受其约束。合同双方约定有效期和有约束力的合同期限。为了更好地保护劳动者的权益，《劳动法》规定，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只能在法律明确规定的特殊情况下适用（例如季节性或临时性工作的原因，或完成某一特定的项目的原因，以及临时代替缺席的员工的原因）。

如果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违反了《劳动法》的有关规定，该合同将被视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试用期劳动合同是特定类型的临时就业合同。用人单位可以通过试用期劳动合同来评估该雇员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在签订正式合同之前，当事人双方可以签订固定期限或者无固定期限的试用期合同。试用期合同中，应明确试用期结束后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要继续签订的正式合同的类型。

试用期的设定可以对用人单位、劳动者一方有利或双方有利。如果试用期内有利于雇主，雇主将有权在试用期间单方终止合同，而不需要提前给雇员书面通知，也不需要提供终止合同的任何理由。如果雇主在试用期没有按上述情况终止合同，则在超过试用期后，试用期合同将自动转为相应的正式合同。

5.2.3 青年就业

自2014年3月起，保加利亚劳动相关法律和《劳动法》对实习合同加以明确并将其作为单独的劳动合同类型进行列明。实习合同的签订对象为高中或大学本科毕业生，或年龄在29岁以下、没有与其所受教育或获得的资格证书相关的工作经验的青年人。实习合同有效期应为六至十二个月。用人单位应为劳动者提供与其技能或者教育相关的实习岗位。合同期满后，用人单位应为实习生提供就业推荐信，以证明其在实习期间获得了相应技能。

《鼓励就业法》规定了关于青年失业方面的附加措施。如果满足一定的要求，雇佣年龄小于29岁且登记为失业者，或不具备相关资格的小学、中学或高校毕业生，用人单位有权在雇佣期间内获得财政补贴。

5.2.4 临时就业

《劳动法》包含有关临时雇佣外部人员工作的相关规定。临时就业中介机构注册成为专业机构之前，有权开展一系列活动，如一家公司（即临时用人单位）有权临时雇用另一家公司（即临时就业中介机构）的员工（即临时员工）。

临时就业中介机构有权与员工签订以下两种就业合同：一是完成某项特殊工作；二是替代缺席员工的临时工作。个人就业合同必须包含一项条款，即被委派的员工必须同意在临时用人单位的管理和监督下工作。临时用人单位中临时雇佣人员数量不得超过员工总数的30%。

《劳动法》详细规定了临时就业中介机构和临时用人单位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双方必须通过签订书面协议落实《劳动法》规定的内容。临时就业中介机构和临时用人单位共同对临时雇员在临时用工期间承担责任。

5.2.5 劳动合同的终止

劳动合同终止的理由，可以是普通理由也可以是特别理由，可以提前告知也可不需提前告知。如果是《劳动法》明文规定的可以不事

先通知的情况下，可由当事人一方终止劳动合同，不需要任何通知。

需提前告知的，应在合同终止前30天至3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未按要求告知的，应予以另一方适当补偿。

如果雇主决定单方面解除10名或10名以上员工的劳动合同，必须遵守集体裁员程序。该程序适用于公司的清算、裁员、减少工作量及其他用人单位终止合同的理由。集体裁员的程序对雇主规定了如下强制义务：

- (1) 告知工会和劳动者用人单位要终止劳动合同的意向；
- (2) 与员工进行协商，以消除或减轻裁员产生的不良影响；

(3) 将情况告知劳动局（Employment Agency），并参加旨在促进劳动者培训、劳动者创业及劳动者再就业的，由劳动者代表、当地政府和劳动局三方组成的工作小组。

根据《劳动法》的规定，如未按规定履行上述任意一项义务或者未按要求进行告知，将对用人单位处以1500列弗以上、5000列弗以下的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以250列弗以上、1000列弗以下的罚款。

5.3 劳动保障

5.3.1 工作时间

保加利亚《劳动法》中，对于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具有强制性规定。每周常规工作时间为40小时，5个工作日内每天工作时间为8小时。

除《劳动法》另有规定外，上述规定为就业合同当事人可以协商的最长工作时间。法律通过对每周及每个工作日的工作时间的强制性规定来保障雇员权益，防止雇主任意延长工作时间。

法律明确规定了正常工作期间的免责条款，雇主对于超过规定工作时间的部分，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给予雇员相应的补偿。

特别规定涵盖兼职工作和轮班工作，同时包括夜班和加班。这些规定根据劳动者劳动类型和工作条件的不同而各不相同。

5.3.2 休假

一般情况下，全职员工可享受至少20天的带薪年假。经内阁议会

批准，特定类别的劳动者，有权延长假期或额外增加假期。

休假申请须与用人单位批准的日程安排表相一致。经用人单位批准后，劳动者在一个公历年度内有权一次性或分次申请享受每年的带薪假期。劳动者按规定在合理日程安排内申请享受带薪年假时，用人单位应予以批准。但《劳动法》规定的应当推迟休假的情形除外。

在下述两种情况下，劳动者可将当年带薪年假推迟于次年使用，但最高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1) 雇员基于正当理由提出书面申请并获得雇主许可；

(2) 由于雇主的商业活动安排等重要工作原因，由雇主主动提出。

当劳动者因怀孕、分娩、收养或抚养儿童等可享受其他法律规定的假期，在一个公历年度内不能充分或部分享受带薪年假时，可以推迟享受带薪年假。

从应休假当年算起，如果带薪年假在两年内未使用或未全部使用，不论何种原因，未休年假均自动作废。劳动关系终止后，劳动者有权要求对两年内尚未使用的有效带薪年假获得经济补偿。

在《劳动法》中列明了法定假日，内阁可额外增加法定假日。

5.3.3 健康和安全的的工作环境

用人单位的主要义务之一是提供健康和安全的的工作环境。法律旨在确保劳动者在为用人单位履行劳动义务期间，得到用人单位对其生命、健康和工作能力的更有力的保护。

《劳动法》规定，对未履行提供健康和安全工作条件义务的用人单位处以1500列弗以上15000列弗以下的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以1000列弗以上10000列弗以下的罚款。

5.4 劳动许可

5.4.1 一般规定

外国公民获得劳动许可后方可在保加利亚工作，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外国公民申请劳动许可的前提是与保加利亚雇主签订雇佣合同或被派到保加利亚出差办理事务。

自保加利亚加入欧盟之日起，欧洲公民在保加利亚就业、从事个体经营、出差不需获得劳动许可。外国公民必须获得保加利亚就业署签发的劳动许可后才可以被保加利亚雇主雇佣。签发劳动许可须要符合法律规定，劳动许可的最长有效期为1年。如果满足法律规定的相关条件，外国公民凭借与当地雇主签订的雇佣合同获得的劳动许可一般可以延期，但总时间不得超过3年。外国公民因出差获得劳动许可，延期不得超过1年，特殊情况除外。

自与外国公民和欧洲公民签订雇佣合同之日起的3日内，保加利亚雇主必须将合同情况向国家税务署备案。出差到保加利亚工作的欧洲公民的雇主，须到保加利亚就业署进行一次性登记。

5.4.2 单一劳动和居住许可

《外国公民法》修正案于2013年12月发布，修正案规定外国公民可以获得单一劳动和居住许可（单一许可证）。

单一许可证可以签发给下列符合条件的外国公民：

- （1）因在保加利亚工作而申请居住的外国公民；
- （2）按照保加利亚法律规定，根据2002年6月第1030/2002号理事会条例（EC），因非工作原因获得颁发给第三国公民的具有统一格式的有效居留许可证的外国公民；
- （3）根据保加利亚法律获得有效劳动许可的外国公民。

申请单一许可证的程序不得适用于：

- （1）从事季节性工作的外国公民；
- （2）已经获得长期或永久居留许可证的外国公民的亲属；
- （3）因工作任务到保加利亚出差的外国公民；
- （4）因企业内部调任而申请工作的外国公民。

外国公民如果满足下列条件，经就业署许可后，可获得保加利亚内政部移民理事会签发的单一许可证：

- （1）满足保加利亚法律规定的颁发劳动许可的要求；
- （2）按照2002年6月通过的第1030号理事会条例的规定，外国公民已获得必要的签证或非工作目的的居留许可证，该条例还规定了一套适用于第三国家公民的居留许可证格式样本。

单一许可证的有效期应为1年。如果外国公民的雇佣合同期限不超过1年，则其单一许可证有效期与合同期限一致。

(1) 无需在保加利亚获得工作许可的外国公民

在保加利亚参加工作不需取得劳动许可的外国公民主要有以下几类：

- ① 企业或外国法人实体分支机构的经理；
- ② 没有雇佣合同的管理理事会或董事会成员；
- ③ 保加利亚企业的股东或合伙人——参与管理企业事务；
- ④ 在保加利亚工商会注册的外国企业办事处的商务代表；
- ⑤ 获得保加利亚长期居住或永久居住身份的外国公民；
- ⑥ 欧洲公民的亲属或已获得保加利亚长期居住身份的外国公民。

民。

(2) 从事短期工作任务可以不必取得劳动许可的外国公民

在下列情况下，允许外国公民从事短期工作任务而不必取得劳动许可：

- ① 经常性住所在国外的；
- ② 由外国雇主派遣到保加利亚出差的；
- ③ 一年内在保加利亚工作时间不超过3个月；
- ④ 该工作任务包括以下情况之一：安装或授权修理进口机器设备；设备操作培训或交付机器、设备、其他项目；销售货物出口合同项下的培训或许可证协议项下的培训。

鉴于此，外国公民从事该工作任务前须到保加利亚就业署进行一次性登记注册。

任何类型的员工都须获得劳动许可。只要其符合法律规定的所有条件，就可以获得劳动许可。

5.4.3 “欧盟蓝卡”居住和劳动许可

要获得欧盟蓝卡居住和劳动许可的最主要的前提条件是该外国公民必须获得学制不少于三年的大学学位。

为了申请欧盟蓝卡，外国公民须先获得从事高素质工作的资格和长期签证。高素质工作的许可证在提交相关申请和必要文件之日起的

15日内由保加利亚就业署颁发。该外国公民的雇主负责向就业署申请颁发该许可，且雇主须支付相关的政府费用。

为获得欧盟蓝卡，外国公民须在长期停留签证到期前的至少7日前向内政部移民理事会提交申请表。外国公民提交申请时须附加下列资料：

(1) 有效国际护照的复印件，包括长期签证；

(2) 符合保加利亚法律规定的健康保险的相关证明。从事高素质工作的许可证，依职权由就业署提供给移民理事会。移民理事会在收到欧盟蓝卡申请的7日内完成审核。

欧盟蓝卡的有效期为1年，可续签1年，且如果申请理由仍成立无需受其他限制。

按照法律规定，外国公民的亲属如果已经获得了欧盟蓝卡，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有权获得保加利亚延期居留许可证，延期居留许可证的有效性与欧盟蓝卡持有者的居留许可证有效期一致^[13]。

6 竞争与反垄断法规

在保加利亚主要的竞争和反垄断法规是2008年颁布的《保护竞争法》（Protection of Competition Act）。《保护竞争法》适用于所有在保加利亚开展业务的企业，主要用于禁止企业在保加利亚国内妨碍、限制或扭曲竞争。

保护竞争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作为独立的国家机构依法监督企业的遵从行为，开展执法活动。委员会有权对以下行为实施制裁：已被禁止的企业间的协议、决策和协同行为、不公平竞争、滥用垄断或市场支配地位。委员会还负责经济者集中（如兼并、控制收购、合资企业）的官方授权。

6.1 禁止协同行为

《保护竞争法》规定，对以妨碍、限制或扭曲竞争为目的的，所有企业间的协议、企业协会的决定、以及两家或多家企业间的协同行为，应禁止并宣布无效，具体包括：

(1) 直接或间接固定价格或其它交易条件；

- (2) 分占市场或供应资源；
- (3) 对生产、贸易、技术开发或投资实施限制或控制；
- (4) 与其他交易方进行等价交易时采用不同的条件从而使其置于竞争劣势；
- (5) 制订合同时强制要求另一方当事人接受附加的义务或附加合同。

如果企业存在上述应禁止的协议、决定或其他协同行为，根据保护竞争委员会决议，或根据利益相关方的申诉，或根据公诉人起诉，保护竞争委员会可以启动审理程序。对于以上侵权行为，委员会有权对该企业或企业协会，处以其上一个财政年度的总营业额10%的罚款。

6.2 禁止滥用垄断地位或市场支配地位

除非该垄断地位是国家依法授权的，并符合《保加利亚共和国宪法》规定，《保护竞争法》一般禁止向任何企业授予垄断地位。《保护竞争法》并不禁止企业在相关市场取得和保持支配地位的经济行为。但是，享有垄断地位或支配地位的企业的某些行为，若被视为滥用垄断地位或支配地位，应依法禁止，具体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地强制确定购买或销售价格或其他不公平的交易条件；
- (2) 出于对消费者的偏见而对生产、贸易和技术发展实施限制；
- (3) 在同类型的合同中对某些合作伙伴适用不同的条件，从而使其处于竞争劣势；
- (4) 通过附加义务或签订附加合同方式，使另一方服从接受签订合同；
- (5) 无正当理由，拒绝为一个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客户提供货物或服务，旨在阻碍其经济活动。

按照规定的法律程序，委员会一旦发现企业有滥用垄断地位和支配地位的行为，便有权对该企业处以其上一个财政年度营业额10%的罚款。

6.3 对经济者集中的控制

经济者集中主要包括以下几种形式：对两家或多家独立企业的合并或收购；直接或间接对特定企业实施控制的收购；为长期执行独立企业的所有职能而创建一个合资企业。

如果企业在保加利亚上一个财政年度实现的总营业额超过2500万列弗，或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法律规定其涉及经济者集中的情况有义务提前向委员会做出说明：至少两家企业参与经济者集中，且每家企业在保加利亚上一个财政年度的营业额均超过300万列弗，或被收购企业在保加利亚上一个财政年度的营业额超过300万列弗。参与企业在经济者集中活动时有通知委员会的义务，如果该企业没有履行通知义务，那么委员会可以对该企业处以其上一个财政年度营业额10%的罚款。

在简化程序中，委员会有权在经济者集中程序启动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批准经济者集中行为（前提是该经济者集中行为不会导致新的支配地位的产生或加强现有支配地位，因为这些情况会严重影响市场的有效竞争）。在委员会确定的简化程序中，如认为经济者集中有创造新的支配地位或加强现有支配地位的重大嫌疑，委员会可以发起历时四个月的全面诉讼，以便进一步调查经济者集中的后果。

第四章 保加利亚税制

1 企业所得税

1.1 企业所得税概述

现行的《企业所得税法》（CITA）中详细规定了对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征税的基本原则，该法主要列明了以下几项内容：

- （1）企业所得税
- （2）一次性支出税
- （3）预提所得税

1.1.1 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保加利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0%。法人实体，包括依据保加利亚《商业法》设立的外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均为保加利亚税收居民企业。在保加利亚登记的纳税人，应就其全球范围内的所得进行纳税，无论该所得是否是在保加利亚境内产生。对于未分配利润，不征所得税和预提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仅就来源于保加利亚境内的所得进行纳税。

（1）应纳税所得额

一般来说，所得税的纳税依据为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进行调整后的所得。纳税调整，可能是要调增不允许税前扣除的应纳税所得项目，也可能是调减财务费用等税前扣除的应纳税所得项目。调减应纳税所得项目通常包括免税项目以及政府实施的税收优惠项目。有些项目为永久性不可税前扣除项目，但有些项目为税会差异产生的暂时差异，在会计业务发生时不允许扣除，但是可以在汇算清缴时进行纳税调整。

（2）永久性税会差异

永久性税会差异主要包括：

- ① 与公司经营活动无关的费用，因员工、经理、股东和其他私人开支所形成的成本，以及与企业无关的服务费用等，不纳入计税范

围；

- ② 会计记账与市场同行业的营业成本和其他成本差异较大的；
- ③ 各种形式的罚款、滞纳金或相关费用；
- ④ 无法提供依据的费用支出；
- ⑤ 不允许扣除的增值税额；
- ⑥ 已代扣代缴或者税务机关已征收的增值税额（但涉及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非约束销售行为或已注销增值税登记后产生的增值税除外）；
- ⑦ 被列为隐形利润分配的支出；
- ⑧ 向保加利亚或外国公职人员行贿或隐瞒贿赂的支出；
- ⑨ 存货浪费或短缺支出（不包括不可抗力、技术损失、耐久性期限届满等原因造成的浪费或短缺）；
- ⑩ 流动和非流动资产的短缺支出（不包括不可抗力、商业直销形式的货物短缺所造成的部分金额支出）；
- ⑪ 与资产浪费及短缺相关、达到了因相同原因发生而不允许扣除费用的限额所计入的收入（保险金收入，涉及短缺、盗窃补偿及诉讼补偿的应收款等）；
- ⑫ 从保加利亚税收居民实体和欧盟成员国税收居民实体分配的股息收入；
- ⑬ 股东或合伙人的个人行使股东或合伙人职责时的差旅食宿费用。

（3）暂时性税会差异

暂时性税会差异主要包括：

- ① 与后期资产增值、减值相关的收入或费用形成差异，该资产被处置或销毁的当年，可进行纳税调整；
- ② 应付利息或未使用的带薪假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薪水和社会保险以及健康保险费）在发生当年视为不可抵扣项，除非根据适用的会计法律，该费用被资产化作为税收的应折旧资产。在应付账款结算或当雇员使用其带薪假当年，这些费用可确认进行扣除；
- ③ 利息支出超出了资本弱化规则所设立的门槛（见后文“资本

弱化”章节)。

(4) 税收折旧

如果《税收折旧表》(TDS)中税收上的折旧较会计上折旧有所不同,则应将利润表中的会计折旧总额进行调整。因此,税收上的折旧应为税收折旧表中的折旧额。闲置资产则适用于特定规则。税收折旧的计算等于可折旧资产购入成本乘以税收折旧率。《企业所得税法》制定了用于《税收折旧表》中的固定资产折旧的年折旧率,具体如下:

- ① 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软/硬件许可、手机为50%;
- ② 机械及生产设备为30%。根据法律规定,在某些具体情况下,新购置加工机械或设备的税收折旧率最高可增加至50%;
- ③ 汽车为25%;
- ④ 除汽车、陆路运输和机场运输之外车辆为10%;
- ⑤ 建筑物(包括那些持有的具有投资性质的物业)、设备、设施、电力线路和通信线路为4%;
- ⑥ 具有法律或合同约定并在使用过程中的长期有形、无形资产,其最高税收折旧率为33.33%;
- ⑦ 未规定具体折旧率的其它税收折旧资产折旧率为15%。

1.1.2 一次性支出税

一次性支出税,是保加利亚公司的一种可扣除开支税,按年缴纳,税率为10%。保加利亚税收居民在发生特定形式的支出时纳税,支出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 (1) 与公司营业活动有关的特定支出;
- (2) 提供给公司员工的福利支出(如食堂补贴、伙食津贴、有组织的假期津贴、度假设施补贴、体育及娱乐活动补贴);
- (3) 每个雇员每月超过60列弗的自愿性保险;
- (4) 按照法律规定提供给每名雇员每月超过60列弗的餐券(餐券接受人和餐券经营发放者,均须满足所列需求);
- (5) 公司管理活动中所产生的在用运输车辆的保养、维修及使用支出。

一次性支出税按年度缴纳,可作为公司的成本费用进行扣除。

1.1.3 预提所得税

非居民纳税人有来源于保加利亚的收入，但未在保加利亚设立常设机构，由当地税收居民在支付时扣缴预提所得税，税率为10%（股息分配和清算所得则为5%），除非《避免双重征税协定》（DTT）规定了更低的预提所得税税率。当欧盟成员国的税收居民有来源于保加利亚的利息及特许权使用费的所得，以及当地企业向欧盟或欧洲经济区成员国的税收居民分配股息和清算所得时，无需缴纳预提所得税。

未在保加利亚设立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从保加利亚的证券或不动产交易中取得资本利得，应对资本利得缴纳10%的预提所得税，并由实现收益的企业汇入保加利亚国家财政预算中，除非《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规定了免税或更低的预提所得税税率。

对于无法利用其在保加利亚已缴纳的预提税税款作为本国税收抵免的、属于欧盟税收居民的外国公司，如果其有来源于保加利亚税收居民的所得，那么他们可以选择重新计算在保加利亚的应纳税预提税。预提税额可并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允许扣除与收入相关的各项费用，则非居民企业的税基相应减少。已缴纳的预提税税款和重新计算过的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之间的差额，可以得到补偿，补偿金额最高可达到该非居民企业在居住国缴纳的无法作为税收抵免利用的税款部分。外国税收居民可以在课税年度的下一年的12月31日前，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行使该项权利。

（1）利息及特许权使用费

根据理事会第2003/49/EC指令（即《利息及特许权使用费指令》，是不同欧盟成员国相关公司之间制定的关于利息及特许权使用费的现行常规课税制度），只要利息与特许权使用费的受益所有人是另一欧盟成员国或由欧盟成员国企业设立的常设机构，无论是否在源头扣缴或评估，欧盟成员国内的利息与特许权使用费的支付都免于征税。根据《利息及特许权使用费指令》，从2015年1月1日起，保加利亚与欧盟之间的最高5%预提税税率的过渡期结束，欧盟成员国的税收居民企业在保加利亚境内产生的利息及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无需缴纳预

提税。为了能够受益于预提税的优惠税率，非居民企业必须满足额外的条件。另外，以下几种由非居民企业产生的收入，不纳入应缴预提税的范围：

① 从居民企业、政府或市政当局发售的，并允许在欧盟或欧洲经济区成员国或某一国家的常规市场进行买卖的债券或其他借贷工具的交易中获得的利息收入；

② 非居民企业（欧盟或欧洲经济区成员国的税收居民、债券及其它形式债券的发行者，且该债券及其它形式的债券旨在向居民法人发行，并被允许在欧盟成员的常规市场进行买卖）发放贷款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③ 向国家或政府发放的非债券形式的贷款所产生的贷款利息收入。

（2）股息及清算所得

当地法人实体和非法人实体向当地个人、当地非法人实体以及外国个人分配的股息及清算所得，应按5%缴纳预提所得税（除非相应的DTT规定了更低的预提所得税税率）。保加利亚实体向欧盟或欧洲经济区税收居民企业分配的清算所得及境外股息，在未提出参股或控股要求的情况下，不应缴纳预提所得税，隐形利润分配除外。

除非属于《特殊投资目的实体法》规定的有关情况，当地法人及非法人实体向当地法人实体分配的股息是免税的。如果所收到的股息是诸如不动产投资信托公司利润分配的结果，股票持有人获得的股息也应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0%。

1.1.4 收入来源

在保加利亚，如果非居民纳税人的利润和所得来源于或视为来源于保加利亚境内，也应缴纳税款。以下类型的收益、所得是未在保加利亚设立常设机构的外国企业从保加利亚当地税收居民企业获得的，这部分收益视为来源于保加利亚境内，包括：

- （1）利息，包括与融资租赁相关的利息；
- （2）特许权使用费；
- （3）技术服务费，如咨询性质的服务、有形资产的安装维护以

及市场调研；

- (4) 特许经营和保理费；
- (5) 租金；
- (6) 当地法人实体的管理控制费；
- (7) 来自当地法人实体、政府或市政府发行的证券收入。

在保加利亚没有常设机构的外国实体通过当地法人实体、政府发行的股票或证券交易获得的收益，以及在保加利亚不动产交易中获得的收益，均可认为来源于保加利亚。外国法人实体从处置其保加利亚常设机构的财产中获得的收益，或者处置其自身常设机构获得的收益都视为来源于保加利亚，以上情况，均应在保加利亚纳税。从各种形式的罚款或赔偿中获得的收入（不包括《企业所得税法》列明的税收优惠管辖区内设立的外国法人实体，即境外公司，通过保险合同获得的收入），也认定为来源于保加利亚。

1.2 资本弱化

纳税义务人与某些负债融资相关的利息支出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限额内可以税前扣除，称之为资本弱化规则。但是，有些利息支出不属于资本弱化的范围，包括从非关联方、银行获取的融资租赁和银行贷款的利息（除非该笔贷款由关联方提供担保，在这种情况下所产生的利息就属于资本弱化）。根据会计相关法律，延期交税产生的罚金利息、在资产价值中资本化的利息支出以及其他不得税前扣除的利息支出，不计入资本弱化范围。

如果纳税义务人当年负债与权益的平均比率小于3:1，则不适用资本弱化。属于资本弱化的利息支出，当年可税前扣除的最大额度等于当年获得的利息收入加上计算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前的利润的75%。如果入账的属于资本弱化的利息支出超过该笔金额，那么在确定税基时，应将超出的部分加回到财务结果中。这种调整代表了一种暂时性税会差异，在接下来的五个纳税年度内都可以按照上述计算出的限额进行重新申报。

1.3 转让定价

1.3.1 概述

如果企业未按独立交易原则进行交易或进行了以避税为目的的交易，税务部门可以根据转让定价的规则来调整税基。因此，税务部门在采用转让定价的规则时，会对额外收入进行评估，或禁止某项支出列为费用。保加利亚未在税收上正式采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制定的《跨国企业与税务机关转让定价指南》，但是实际上，保加利亚所采用的转让定价方法在很大程度上与OECD提出的方法是一致的。

对利润的调整权延伸到保加利亚分公司及其外国总部的相关交易，以及收入来源于保加利亚的外国税收居民实体（需要在保加利亚缴纳预提所得税）和保加利亚税收居民实体产生的费用（需在保加利亚缴纳一次性支出税）。另外，纳税人（而非税务部门）有义务举证该交易是按独立交易原则进行的，并且举证时必须具备相关支持文件。

1.3.2 企业转型过程中涉及的转让定价条款

一般而言，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条款的规定，保加利亚实体或欧盟成员国相关实体的企业转型必须保证税收中性，这意味着企业所得税不会因为企业发生转型而受到影响。

此外，《企业所得税法》对某些通过企业合并实现避税的情况做了规定。规定显示，如果是出于避税的目的，那么企业转型将无法视为税收中性。如果企业转型不是出于合法的经济原因考虑，或者其目的是为了隐瞒资产处置，那么在這些情况下，也将视为避税行为。针对这种情况，遵照《企业所得税法》一般条款，应纳税所得应该根据处置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

1.4 企业所得税优惠

企业所得税优惠主要有两种形式：企业所得税留存和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主要涉及那些雇佣了残疾人或失业人员，以及满足一定标准并为学生提供奖学金的企业。

农产品生产企业也可以享受税收返还的优惠，优惠比例折扣可达60%。享受该优惠的形式是从未加工作物和动物制品的直接生产利润中获得补助。只有在2015年3月31日前通过欧盟委员会审查，在与国家援助法规相兼容的情况下，农产品生产企业才能享受2014年的税收优惠政策。

在失业率超过全国平均失业率25%的城市进行投资的生产型企业，可享受100%企业所得税留存。但是，只有满足一系列附加标准，才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按照区域性国家援助制度，在失业率较高的城市进行投资的生产型企业，只有在2015年3月31日前通过欧盟委员会审查，并符合国家援助法案的相关要求，才能享受2014年的税收优惠政策。最低国家援助政策的适用期间为2014年至2020年。

另外，对于大型投资项目，如果税收优惠的总金额超过了3750万欧元（或者西南地区税收优惠总金额超过1875万欧元的项目），需要欧盟委员会的批准，才可以享受税收优惠。

其他税收优惠包括：

（1）在保加利亚股票交易或欧盟、欧洲经济区股票交易中，通过处理有资质的金融工具而产生的税收合理资本利得或损失；

（2）假如下一年年末之前将留存税款投资于主要经营活动中，那么与这些经营活动相关的社会保险、健康保险费的支出可以预留50%的企业所得税。

1.5 纳税申报

根据《统计法》的要求，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每年必须提交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和企业年度活动报告，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必须备案。截止到下一年3月31日前，所有纳税人必须完成当年的所得税申报缴纳。在财务年度内没有从事经济活动、也没有报告收入及支出情况的纳税人，不需要填写年度活动报告。

预缴企业所得税可以按月申报缴纳，也可以按季度申报缴纳，并按实体当年预计应纳税利润进行预缴。以下两种情况纳税人没有义务分期预缴企业所得税：

（1）纳税人上一年度的净销售额不超过30万列弗；

(2) 新成立的公司（不包括按照《商业法》重新组建的公司）。

在纳税人上一年度的净销售额超过300万列弗的情况下，可以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另外，也可以按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如果在季度内获得收入或做出了分配股息、清算所得的决定，则应在该季度之后一个月内在缴纳预提所得税。纳税人应在各季度之后一个月之前，提交标准申报表，申报预提所得税。

从2014年1月1日开始，纳税人需要在每年第4季度预提所得税申报表内填写关于外国居民纳税人所获收入的如下信息：

(1) 根据管理合同收取的费用；

(2) 通过使用不动产或行使不动产产权获得的租金收入或其他类型的收入。

该要求也适用于外国法人实体从位于保加利亚共和国的常设机构获得的特定类型收入。

在外国居民纳税实体从当地公司获得的年收入不超过50万列弗的情况下，根据现行DTT的要求，可以降低预提所得税税率，但需要向税务部门提交一份标准纳税申报表，申报所获得的收入总额及减免的预提所得税金额。提交纳税申报表的截止时间为报告年度下一年的3月31日。关于费用的一次性支出税应在报告年度下一年的3月31日前支付，在每年的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报告。

2 个人所得税

2.1 概述

自2008年1月1日起，保加利亚统一实行税率为10%的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原则是：居民个人就其在全球范围内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仅就其在保加利亚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2.2 税收居民

在保加利亚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个人是否为居民的确定主要依据4项标准，其中以下3项对移居保加利亚的外国公民非常重要：永久

性住所、183天规则和重要利益中心。在保加利亚有永久性住所的个人，或者在12个月期间内在保加利亚实际居留时间超过183天，将被视为保加利亚居民纳税人。如果在一个公历年度内，上述纳税人在保加利亚的居留时间超过183天的，则认定该人为保加利亚居民。其中，出境当天及入境当天不计入在保加利亚实际居留的天数。

判断外国公民是否是税收居民的另一个标准为重要利益中心。根据此项规定，相较于其他国家，当该外国公民与保加利亚有更为紧密的经济或私人关系时，不论在该国实际居留多长时间，都被视为保加利亚的税收居民。《个人所得税法》同时也规定了重要利益中心优先于永久性住所的标准。具体来说，如果一个人的永久性住所在保加利亚，同时其关键收益源于国外，那么他们也不会被视为保加利亚税收居民。保加利亚税收居民个人应对就其来自全球范围内的收入进行纳税，非居民个人仅就来源于保加利亚的收入进行纳税，《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也可规定不同的居民判定规则。

2.3 税率及应税收入

个人应就以下收入进行纳税：

(1) 受雇收入，按10%的单一所得税税率进行征收。个人所得税由雇主按月扣缴，总收入中可以扣除法定减免的部分；

(2)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收入、以及占有公司总资本5%以上的合伙人和股东由于个人对公司所做贡献而获得的回报收入，等同于受雇收入；

(3) 非受雇收入（如民事合同规定的所得）也应按10%的单一税率进行纳税，其总收入中可以扣除法定减免部分（如民事合同规定的所得）。按保加利亚法律注册的法人实体中，由支付方按季度对个人所得进行代扣代缴。除非收款方有特殊要求，否则每年的第4季度不进行税款扣缴或支付。以下为收款方承担所得税缴纳义务具体情况：

① 付款方是个人，或是未按保加利亚法律注册的实体；

② 民事合同中收款方为社会保险中的个人投保人（此情形中，实体的法律形式不重要）。上述情况下，个人所得税也是按季缴纳（第

4季度除外)。

(4) 如果收到的租金收入来自个人, 付款方无需缴纳所得税, 全部收入的纳税义务由收款方承担。此项收入的个人所得税为按季预缴分期支付(第4季度除外), 保加利亚当局每年年底对保加利亚个人所得税的年度申报表进行最后评估。当租金的付款方为实体或个人投保人时, 他们有在收入源头计算、预提和按季汇付所得税的义务(第4季度除外, 除收款方特别要求)。收款方有在年底进行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的义务。对于保加利亚实体支付出租公寓收取租金产生的所得税, 可以采取另一种处理方式。这些情况下, 可以由付款方最后计算、扣除并汇付来完成一次性缴税, 收款方没有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的义务。

(5) 以下情况征收10%的预提税: 利息、租金、版税、资本利得、管理收入、特许经营与保险合同收入、不动产权合同租赁转让分期付款、在保加利亚及国外接受教育的奖学金、利益损失补偿、非居民个人取得的技术服务费以及外国运动员、科学家、艺术家从当地法人实体取得的收入。保加利亚实体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股息, 应按5%的较低税率缴纳预提税。如果符合DTT的有关规定, 上述各种类型所得的预提税税率将会降低。税基为所取得收入的总额。自2010年1月1日起, 保加利亚法律允许欧盟和欧洲经济区的成员国的居民在缴纳计算预提税的税基和应纳税款时按照当地居民的标准进行, 即对收入总额进行适用于各项法定减免。

各种银行账户取得的利息收入, 应按8%的税率缴纳预提税。

保加利亚个人从外国实体获得的股利, 应按5%进行一次性征税。

根据不同情况自愿缴纳社会保险而取得的早期回报, 按10%或7%进行一次性征税。

通过处置动产或不动产取得的资本收益, 适用于具体税收条例。

无论属于上述何种收入, 如果保加利亚居民享受税收豁免的话, 那么向其他欧盟成员国居民支付的该类款项也不应缴纳预提税(如非储蓄账户所获利息)。

2.4 扣除项目

特定款项可以从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包括强制性健康保险和社保支出（不论是本国还是外国的社保体系），以及个人在当地保险基金或2009年1月1日后向欧盟或欧洲经济区成员国注册的实体个人自愿缴纳的养老金、人寿和健康保险。但是，对上述商业性缴款的扣除有最高额度限制。

如果满足特定条件，向特殊受益组织的捐赠允许从应税收入中扣除。自2010年1月1日起，向与当地法律中列出的组织具有同等地位的欧盟组织捐赠也可以扣除。

另外，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个人也可以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当年因积累额外的养老金服务年限而支付的个人强制社保金（养老金服务年限不足或接受大学教育期间，扣除年限可长达5年）。

自2009年1月1日起，保加利亚个人所得税法引进了一种针对有抵押贷款的年轻家庭的税收补贴制度，即税基中可以扣除贷款中第一个10万列弗的分期付款的利息。获得补贴需要满足特定条件，如抵押贷款时，夫妻至少一方的年龄在35周岁以下，纳税年度内，该房产必须为该家庭的主要住所，抵押合同必须是以夫妻至少其中一方的名义签订的。纳税人有义务提供真实有效的文书，并在纳税申报表中充分体现。

自2015年1月1日起，另外两项内容也可以从税基中扣除：儿童税收补贴，即对于一个家庭中的前三个孩子，税基每年最高可降低200列弗，对于残疾儿童，税基每年最高可降低2000列弗。每年年底，雇主通过就业收入调节或进行个人所得税申报使纳税人享受到这些补贴。

2.5 纳税申报

按照雇佣合同获得收入的个人，由雇主每年年底对雇员收入进行调整，必须在下一公历年度的4月30日前进行年度税务申报备案。如果个人持有外国实体、永久性常设机构、不动产的股份、配股，无论在每个税收年度内是否进行了交易，都应在纳税申报表中进行备案。

个人的欠缴税款，也必须在备案截止日期前缴纳。如果在下一公历年度3月31日前，采用电子文档对个人所得税申报表进行备案，个

人没有未履行的公共义务，可以享受5%欠缴纳税扣除优惠。对于欠缴税款，在提交申报表经税务部门确认后，纳税人必须在下一公历年度的4月30日前完成汇缴。从事某些经营（如宾馆住宿、餐饮服务、出租车乘运及其它服务等）的个体，其上一年度的营业额低于5万列弗，按照地方税法适用定额税。

3 增值税

3.1 增值税概述

保加利亚增值税法案是与欧盟增值税指令相匹配的，现行增值税法案是2014年修订版本，自2015年1月1日起开始生效。一般来说，增值税是向供货地点位于保加利亚境内，通过从事经济活动来提供商品或服务的纳税人征收的税种。“供货”通常是指为换取报酬而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但是，某些不计报酬的交易，也视为供货（例如私人使用商业资产）。发生以下应税行为，应缴纳增值税：在位于保加利亚的供货地点提供商品或服务；欧盟内部的商品采购；进口到保加利亚的商品。

3.1.1 商品类

（1）供货地点

供货时商品所在的地点，决定了增值税的处理方式。供货地点位于保加利亚的商品，适用20%的增值税税率。商品发出或运走后，供货地点则为商品发出或运出时的所在地点。适用于特殊规定的电力、天然气、暖气、冷气的供应，也应缴纳增值税。

（2）欧盟内供货

在保加利亚完成增值税登记的个人，将商品销售给在另一欧盟成员国国内已做增值税登记的消费者，商品从保加利亚（由供应商或消费者）转移到另一欧盟成员国，则欧盟内部供货适用零税率（免税）。根据法律规定，必须取得相关文件来证明商品从保加利亚的实质性转移，以便支持零税率。

（3）欧盟内采购

纳税人或非纳税法人实体，从另一欧盟成员国采购商品到保加利

亚，该商品的供应者为另一欧盟成员国内缴纳增值税的应税个人时，该行为代表的是欧盟内部采购。欧盟内部采购中已登记增值税的收货方，需要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反向征收增值税。

(4) 出口

向欧盟以外的消费者出口货物，在满足某些交通及文件要求的情况下，适用零税率。

(5) 进口

从欧盟以外国家进口非欧盟货物，需要缴纳增值税，并由进口商向海关缴纳。在特定条件下，如果进口商有权采用与实施投资项目相关的制度，进口增值税可以适用“反向征收”。

(6) 分期供货

从欧盟成员国按照分期供货约定发出的货物，在下列情况下，需要向保加利亚的买方反向征收增值税：供应商是另一欧盟成员国的纳税人，并且未在保加利亚设立办公场所；买方应在保加利亚缴纳增值税。

3.1.2 服务类

关于服务的供货地点规则，遵循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第2006/112/EC号指令规定的关于提供服务地点的原则。一般来说，提供服务有两种模式：**B2B**模式，一个纳税人向另一纳税人提供服务；**B2C**模式，纳税人向非纳税人提供服务。两种模式下供货地点的确定适用不同规定。

(1) B2B模式的服务

B2B服务模式下，供货地点为买方接受货物的地点和买方接受服务的地点。对于跨境（供应商不在接受方本国）提供的服务来说，通常根据反向征收机制，向接受方征收增值税，但不包括以下情况：

① 对于不动产提供的服务，在财产所在地（含宾馆及住宿服务）缴税；

② 文化、艺术、科技、教育方面的展览，体育比赛，娱乐汇演及其它活动的门票供应服务，在活动地点缴税；

③ 乘客交通服务，在交通发生地，按覆盖的距离缴税；

④ 关于短期租用车辆的服务，在客户租用车辆的所在国缴税；

⑤ 餐饮服务，在服务所在地缴税。

向纳税人提供的用于非商业目的的服务，视为向非纳税人提供了服务（B2C）。

（2）B2C模式的服务

向非纳税人提供的服务，一般来说，应在供应商所在地缴税。但是，向非纳税人提供以下服务，应在服务提供地缴税：

① 与位于保加利亚的不动产有关的服务；

② 与在保加利亚举办的文化、艺术、科技、教育方面的展览，体育比赛，娱乐汇演及其它活动相关的服务；

③ 与对保加利亚的有形动产进行估值、专业检查或操作相关的服务；

④ 短期租赁车辆，且租赁车辆的客户在保加利亚使用；

⑤ 在保加利亚提供的广播、电子信息服务的接受方在保加利亚设有永久性地址和通常住所；

⑥ 欧盟内商品的运输，包括转寄、快递、邮政服务，且运输起始地位于保加利亚；

⑦ 中介服务，且交易的地点位于保加利亚。

3.2 税率

3.2.1 增值税的标准税率

适用于多数应纳税货物或服务的增值税标准税率为20%。

3.2.2 增值税的优惠税率

两种低税率适用于特定的货物和服务。

（1）增值税零税率

增值税零税率的适用情况有：

① 欧盟内商品的供应；

② 发往或运往欧盟以外国家的货物（出口）；

③ 乘客或商品的国际运输；

④ 与国际运输相关的某些服务；

⑤ 按照海关的特殊制度订购的非欧盟商品的供应（如临时储存、海关储存、国内加工、临时性关税豁免的进口）；

⑥ 当服务接受方为欧盟以外国家的个人，在欧盟范围内进口商品委托加工后重新出口，与货物委托加工相关的服务（加工或维修）；

⑦ 以第三方名义并代表第三方的中介、经纪公司或其它中介提供的与出口交易相关的服务；

⑧ 价值包含在海关完税价值中的与进口相关的服务（手续费、运输及包装）。

增值税零税率的适用，需要按法律规定提供某些证明文件。

（2）9%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税率适用于旅游业、宾馆、保障性住房及其它住宿地的住宿服务。

3.2.3 免税

增值税的免税情况主要包括：

- （1）与健康医疗相关的服务；
- （2）与福利及社会保障相关的服务；
- （3）与教育、体育相关的服务；
- （4）与文化及宗教信仰相关的服务；
- （5）符合条件的机构所提供的非盈利性活动；
- （6）某些土地及建筑物转让（可以选择缴纳增值税）；
- （7）保险服务；
- （8）金融服务；
- （9）赌博；
- （10）有效邮资邮票；
- （11）根据法律规定，进项增值税未抵扣的商品或服务。

3.3 纳税登记

增值税仅需由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缴纳。增值税登记是不具有追溯性的，除非是在税务部门主动执行检查时纳税人未能及时提交登记申请的情况。

3.3.1 增值税纳税登记

(1) 在当地供应情况下的强制性增值税登记

强制性增值税登记，适用于当地及外国纳税人在保加利亚供应场所提供了纳税货物或服务（不包括向接受方反向征收增值税货物或服务供应情况），并且连续12个日历月内，超过了5万列弗注册门槛。增值税零税率的，也存在增值税门槛。纳税人必须在达到登记门槛值时，在纳税周期结束后的14天内，完成登记申请。

(2) 针对提供或接受服务情况下的强制性增值税登记

强制性增值税登记，仅适用于以下纳税人：由国外供应商提供服务的纳税人；向其他欧盟成员国提供B2B服务的纳税个人。增值税的登记应在应征增值税到期前7天内到税务部门进行备案。提供或接受服务的增值税登记是特定登记，不允许纳税人进行进项增值税抵扣。

(3) 针对提供商品组装及安装的强制性增值税登记

在其他欧盟成员国进行增值税登记且不在保加利亚境内的纳税人若提供了与商品组装及安装相关的服务，而且具有该欧盟成员国的银行账户，那么在计时收费项目发生的前7天内，该应税个人不论是否达到登记门槛值，都应该进行强制性增值税登记。该项要求不适用于已在保加利亚完成增值税登记的服务接受方。

(4) 欧盟内采购业务的强制性增值税登记

纳税人或非纳税法人实体，在欧盟内进行采购，如果一年内的采购总金额超过2万列弗（在欧盟内采购新型交通工具及消费商品业务，则无此门槛限制），但未进行增值税登记，需采取强制性增值税登记。增值税强制性登记应在采购金额超过门槛值的7天内进行。自有物品从一个欧盟成员国（在该国纳税人需要缴纳增值税）移至保加利亚，需要进行同样的登记。

综上所述，已做增值税登记的纳税人需根据欧盟内采购金额缴纳增值税，但不允许抵扣进项增值税。

(5) 提供通讯、广播、电子服务的强制性登记

保加利亚境外成立的纳税人，向非纳税人（该非纳税人位于保加利亚境内且其永久性及常住居所均在保加利亚）提供通讯、广播、电

子服务，有以下情况时需进行增值税登记：

① 未在保加利亚或其它欧盟成员国申请注册为“小型一站式商店”特殊计划；

② 未出于强制性供货并安装、远程销售及自愿理由等目的进行增值税登记。

增值税的登记申请必须在应纳税的第一次供应业务发生的次月的10天内完成。

（6）自愿性登记

任何不满足增值税登记要求的纳税人，均有权进行自愿性注册，且无门槛要求。

（7）“小型一站式商店”（MOSS）特殊登记报告制度

在保加利亚成立并登记成为增值税纳税人，向在另一欧盟成员国成立的非纳税人提供通讯、广播及电子服务的，可以在保加利亚进行MOSS自愿性登记。向在欧盟国家（包括保加利亚）成立的非纳税人提供通讯、广播及电子服务的非欧盟纳税人，如果未在其它欧盟成员国进行MOSS登记，可以在保加利亚进行自愿性MOSS登记。

MOSS的登记可以通过国家税务署网站上进行专门的电子登记。

3.3.2 登记程序

保加利亚企业取得商业登记后，一般纳税人的登记是自动登记。在保加利亚境外设立的外国法人需要获取一个增值税税号来进行登记。为进行增值税登记（分为强制性和自愿性程序），纳税人必须按照国家税务署的区域性指导意见提交申请。申请时，必须说明登记的理由，提交申报表，同时应对提交之前连续12个月的应纳税销售额情况进行说明。

有登记义务或登记意愿的外国法人，只有通过保加利亚财务代表提供安全担保服务，才可以进行登记。财务代表对该外国法人在保加利亚增值税的纳税义务负完全或部分责任。申请增值税登记，需要提供一个电子邮件地址，以便与税务部门进行官方正式通信。

（1）撤销登记

在当月之前的连续12个月内，登记人的应纳税销售额未超过5万

列弗，可以自愿撤销强制性登记。但是，从登记后第二年年年初算起24个月内，自愿性登记人不能申请撤销登记。

(2) 增值税登记号的格式

保加利亚纳税人增值税登记号的格式为：BG 123456789。其中，123456789代表商业登记的统一识别码或一般税号。

3.4 进项增值税的抵扣

保加利亚增值税登记人从其他增值税登记人处取得的应税货物或进口货物，如果用于以下目的，可抵扣进项增值税：

(1) 应负担销项增值税的应税货物；

(2) 零税率的货物供应，如将货物发往其他欧盟成员国或将货物出口到欧盟外的其他国家；

(3) 如果在保加利亚境外进行供货，那么其中与保加利亚国内供货有关的进项增值税税额可以抵扣。

进项增值税必须有发票或反向征税协议支持（当由供应接受方缴纳增值税时），并附单一行政文件（SAD）（在进口情况下）。并应按照《保加利亚增值税法案》规定开具发票及签署协议。

现金计费方案于2014年1月1日开始生效。在纳税人采用现金计费方案的情况下，进项增值税的抵扣需采用特殊规则。需特别指出的是，符合条件纳税人采用此规则时，一旦对所接收的货物或服务付款，即可抵扣进项增值税。如果供应商采用现金付款，进项增值税的抵扣则必须有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付款单据和特殊协议支持。

从采用现金计费方案的供应商处取得发票的纳税人，对收到的货物或服务付款后，可抵扣进项增值税。要进行进项增值税抵扣，接受人除了提供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外，还需要提供供应商签署的付款单据及特殊协议。一般来说，以下情况不可抵扣进项增值税：

(1) 增值税免税供货项目的采购；

(2) 免税纳税人独立经济活动范围外的交易；

(3) 采购乘用车或摩托车，乘用车或摩托车的加油、维修、保养业务，采购商品用于再次销售、租赁、担保等业务（作为出租车及快递服务的乘用车或摩托车除外），如果这些乘用车或摩托车并不单

独用于上述事项，但上述业务占纳税人前12个月税收的50%以上，那么，这些纳税人可抵扣进项增值税；

(4) 用于娱乐活动的货物采购。

增值税登记人对减免税采购项目，可按一定比例进行进项增值税的抵扣。进行抵扣的比例，是基于应纳税货品与上一年度计算的总货品的比率计算出来的。并且该比例可以根据当年的实际情况，在12月份填报增值税退税申报表时进行调整。从征收供应货物销项增值税下月起12个月内，登记人可以申请进项增值税抵扣。根据反向征收原则，没有特殊限制均可抵扣，但超过12个月的周期后仍未抵扣，需要告知税务部门处理相关抵扣申请。

3.5 补贴

在某一月份，登记人可抵扣的进项增值税超过销项增值税，那么未抵扣完的部分应给予补贴。该补贴可以用来抵消接下来两个月的应缴增值税。如果两个月之后增值税补贴仍有剩余，税务部门应在30天内连同这两个月对登记人在月度增值税退税申报表中申请的补贴一并返还。

在过去12个月内，登记人以下应税商品或劳务应纳税额达到或超过了同期应纳税总额的30%，应加速返还增值税补贴：

(1) 零税率供货项目；

(2) 在欧盟成员国内拥有供货地点且客户已进行增值税登记的以下供货情况：

- ① 欧盟内运输商品、转运、快递、邮寄、货运或直接代理服务；
- ② 对可移动货物的估价或处理。

增值税补贴返还期限为自填报增值税补贴申报单之日起30天内。税务部门完成税务评审或税务审计后，应返还增值税。只有审计完成后，才能返还。税务审核的时间可能会持续5个月。尽管税务审计仍在进行，但是，税务部门认可的现金储蓄、政府债券、不可撤销的银行担保等，允许在5日内返还增值税。如果增值税的返还延迟到审计完成之后，那么税务部门需对延期部分支付利息。

3.6 退税

3.6.1 欧盟内纳税及欧盟以外发生业务的纳税人的退税

保加利亚按照欧盟指令对以下纳税人进行退税：

(1) 在另一欧盟成员国成立并进行了增值税登记的纳税人（第2008/9/EC号指令）；

(2) 在欧盟以外成立的纳税人（第13号指令86/560/EEC）。国外欧盟纳税人在保加利亚购买或进口业务发生的进项增值税可退还。如果该国外纳税人为保加利亚增值税纳税人，可以对进项增值税抵扣。

增值税退税抗辩申诉的最长周期不能超过1年，最短周期不能少于3个月，除非该周期已包含当年的所有剩余天数。

3.6.2 按13号指令退税

按13号指令退税建立在互利互惠的基础上，它适用于在该国成立的法人向保加利亚公司退还增值税或类似税款的情况。保加利亚与以下国家签署了互惠协定：加拿大、马其顿、冰岛、以色列、摩尔多瓦、挪威、韩国、塞尔维亚、瑞士和乌克兰。

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在申请退税当年有权取得退税：

- (1) 在保加利亚没有任何生意经营，也没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 (2) 同期内与位于保加利亚的供货地之间没有商业贸易往来，

但以下情况除外：

- ① 有国际运输及辅助性服务；
- ② 提供商品和服务供应，并且由接受方缴纳税款。

填写申请表时必须使用保加利亚语，并委派在保加利亚的代理到税务机关进行备案；必须采用申报人设立机构所在国的官方语言填写申报人的姓名和地址。提交申报表时，还应同时提交：

- (1) 表明申请退税的实体不是在该国区域内成立的声明一份；
- (2) 由法人成立所在国具有资质的税务部门签署的证明一份，证明该法人在该日历年内从事了经济活动，有权进行增值税抗辩申诉（该证明必须由经认证的译者将其翻译成保加利亚语使其合法化）；

(3) 申请增值税退税的发票原件或单一行政文件（以下简称SADs）；

(4) 书面委托书；

(5) 申请表，须递交至索非亚市当地税务机关，地址为：索非亚市阿克萨科夫大街21号。

3.6.3 按 2008/9/EC 指令退税

在增值税发生期间，以下纳税人有权申请保加利亚增值税退税：

(1) 在保加利亚没有任何业务，也没有固定场所；

(2) 同期内与保加利亚境内供货地之间没有商业贸易往来，以下情况除外：

① 零税率供应；

② 有国际运输及辅助性服务；

③ 供应商品或服务，并由接受方缴纳税款。

退税申请在各申报人成立地所在的成员国以电子申请的形式向税务部门填报。申请保加利亚增值税退税必须附带用保加利亚语或英语填写的文件。附带的文件包括：

(1) 该人所从事的经济活动的编纂说明；

(2) 在保加利亚采购的商品和服务的编纂说明；

(3) 不要求提交发票及SADs的复印件，但是上述发票及复印件的内容必须在申请表中详细列明。

退税的权利可以由本人或通过授权代表行使。保加利亚税务机关负责签署母国申报表，需要在4个月的期限内决定是否通过退税申请。如果需要补充其它文件，签署的期限将延长为自提交申请之日起8个月。如果退税审批被通过，所申请的增值税将在10天内退还到申请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如果10天内没有收到退税，保加利亚税务机关应支付因延迟形成的利息。

3.7 纳税申报

进行增值税登记的纳税人，均须提交增值税申报表及采购、销售分类账簿。根据《保加利亚增值税法案》，纳税周期为一个月。纳税

人必须按规定格式设置采购、销售分类账簿，账簿中应包括与增值税有关的具体交易信息。销售账簿中，应列明与输出增值税有关的适用文件（如包括免税或零税率交易、反向征收的增值税文件）。采购账簿应包含与进项增值税有关文件（包括反向征收的增值税文件）。增值税的申报，必须按照采购和销售账簿中的信息，按月申报。递交增值税申报表和账簿的截止时间，为纳税周期后下月的第14天。对于某一具体月份，如果销售或采购账簿中含有5个以上进项，必须提交增值税电子文档记录，并附上电子签名。

登记为保加利亚MOSS的纳税人，必须在业务发生季度之后的下月20日之前，提交增值税季度申报表。增值税申报表的填写须在国家税务署（NRA）网站上通过专门的电子填报方式进行。

3.7.1 欧洲销售清单申报表

如果在某一月份内，涉及以下销售行为，增值税登记人需要提交欧洲销售清单（VIES）申报单：

- （1）欧盟内部的物品供应；
- （2）涉及三方运作（供应商为中间商）；
- （3）将应纳税服务提供给在其它成员国内设立的纳税人（包括对该服务进行预付款的情况）。

欧洲销售清单申报表与增值税申报表需要一并提交。欧洲销售清单申报表提交的截止时间为纳税周期结束后次月的第14天。进行增值税登记的纳税人提交欧洲销售清单申报表必须与增值税申报表及销售、采购分类账簿一起提交其电子文件，并附上电子签名。

3.7.2 洲际申报表

保加利亚的内部统计系统是根据《欧盟贸易统计法案》制定的，适用于欧盟内部货物贸易数据的收集，包括货物从保加利亚运到其它欧盟成员国，或从欧盟其他成员国运到保加利亚的相关数据。在保加利亚进行了增值税登记并从事欧盟内部货物贸易的纳税人，如果该纳税人在欧盟内部的贸易额超过了以下任一门槛，他们必须提交内部统计申报表：

(1) 发出的货物达到或超过22万列弗；

(2) 抵达的货物达到或超过37万列弗。

从当年超过门槛限值月份起，纳税人必须按月提交内部统计申报表。货物发出月或抵达月的下一个月份的第14日前，必须向国家税务署提交内部统计申报表。

4 关税

4.1 一般退税规定

保加利亚加入欧盟后，直接适用欧盟海关条例第2913/92/EEC条和第2454/93/EEC条，并产生了以下两种主要结果：

(1) 从欧盟海关区域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进口非欧盟商品至保加利亚，一般与任一欧盟成员国进口商品的关税一样，并可适用同样的关税及手续；

(2) 从保加利亚向其它欧盟成员国流通、或是从其它欧盟成员国向保加利亚流通的欧盟内部自由流通的商品，无需办理海关手续，也不需要支付关税。

欧盟商品主要有：

(1) 完全在欧盟海关区域内生产制造的商品；

(2) 从欧盟海关区域以外进口，但是是从欧盟海关领域进入市场并自由流通的商品；

(3) 在欧盟海关区域内生产制造的上述类别的商品。

非欧盟商品指的是不满足欧盟商品标准的货物。如果欧盟商品出口到欧盟海关领域以外，该商品将不再被视为欧盟商品。如果欧盟商品先出口到欧盟海关领域以外，然后再进口到欧盟海关领域，也将被视为非欧盟商品（即须缴纳关税），除非提供以下证明：

(1) 进口的商品与之前出口时没有差别；

(2) 商品在欧盟以外时没有被进行过任何操作（不包括为了保持商品良好状态而进行操作）。

4.2 进口相关规定

4.2.1 一般程序

商品进入欧盟海关领域后，在向海关部门进行申报的同时，还应获得海关派发的处置批准或使用资格。如果这些商品是进口商品，清关手续可以由边境海关当局（即商品首次进入欧盟海关领域的地区）或当地海关当局（即商品将被使用的地区）启动实施。如果进口商品用作使用用途，在进入欧盟海关区域后，该商品必须由边境海关当局办理清关手续，以便办理相关转运手续。一般来说，保加利亚海关当局要求商品的进口商应作为商品的所有人办理相关的进口手续。

4.2.2 完税价格

通常，商品的成交价格即为其完税价格，即已支付或应付的商品价格。但是有时也会对完税价格进行调整（例如商品进入保加利亚后，必须从完税价格中扣除相应的运费和保险费），有时会使用备选的完税价格确定方法（例如没有发生销售行为或双方的关联关系影响了销售价格）。

4.2.3 原产地货物

进口商品的原产地以及运至欧盟的路线很大程度上会影响到其负担的关税。如果原产地为与欧盟有优惠协定的国家，或者该商品是从与欧盟有优惠协定的国家直接购买的，关税税率会明显降低，甚至可能会降至零税率。欧盟与很多国家和组织签署了上述的优惠协定，如巴西、俄罗斯、印度、非洲、欧盟海外国家和领土、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马什里奇地区、马格利布地区和巴尔干半岛的国家。

4.2.4 进口费用

关税主要根据商品的完税价格从价征收，但是某些农产品必须按照《欧盟普通农产品政策》根据该农产品的重量或数量征收特定税。某些商品须缴纳复合税（即从价税和特定税的混合税制）。因此针对不同种类的商品，适用的税率及税种须根据其类别而定。

进口商品同样需要征收增值税，以下情况中的增值税支出可按进

项税退还：

- (1) 进口商在保加利亚进行了增值税登记；
- (2) 进口商品是为了用作应纳增值税的业务活动；
- (3) 进口商以自己的名义规范地申报了进口关税，并且在增值税账簿内进行了完整的记录；
- (4) 进口增值税已成功缴入国库中。

4.3 出口相关规定

商品出口也必须向海关申报，只有欧盟区域内成立的法人才可以作为出口人进行关税申报。

向欧盟以外的国家出口的商品在征收增值税时，在以下情况下可以适用零税率：

- (1) 如果供应商和客户都不是在保加利亚成立的，商品可以由供应商或客户的代理运输到欧盟以外；
- (2) 出口商须提供出口所需的必要证明。

5 消费税

5.1 概述

《消费税及仓储税法案》（EDTWA），采用了欧盟消费税法规定的概念，由保加利亚国会批准，于2006年7月1日开始生效。该法案在保加利亚加入欧盟后多次修订，最近一次修订及生效时间为2015年1月1日。

5.2 纳税人

消费税纳税人，主要为授权的仓库保管员、应税消费品进口商以及《消费税及仓储税法案》所列出的特定人员。

5.3 征税范围

酒精及酒精饮料、烟草制品、能源产品及电。消费税通常按产品的重量、体积和数量征收。例外情况：香烟的消费税，是基于从量税（根据包装数）与从价税（按销售价格百分比）一起征收的。从2015年1月1日起，允许烟草制品的从价消费税税率在2016年至2018年期间

逐渐提高。

不同类别产品的标准税率是由法律明确规定的。法律无明文规定税率的产品，按照同类产品的税率进行征收。

5.4 征税环节

消费税在消费品生产或进口环节征收，而消费税的缴纳是在消费环节。

如果这些货物依照保税制度生产、存储或转移，可以延期缴纳消费税。通常，如果货物在保税仓库（tax warehouse）内生产或存储，即符合延期纳税的条件。与此同时，某些消费品（酒精制品、烟草制品和能源产品），是不能在保税仓库区域外进行生产的。

另外，在以下情况下，货物在保加利亚区域以内或以外转移是可以延期纳税的。

- （1）在保加利亚保税仓库之间转移消费品；
- （2）在保加利亚和欧盟保税仓库之间转移消费品；
- （3）出口情况下，将消费品从保加利亚保税仓库转移到出口海关；
- （4）将进口货物运至保加利亚保税仓库；
- （5）《消费税及仓储税法案》列出的其它类型的转移。

在欧盟内部延期纳税货物的转移是由消费税转移和控制系统（Excise Movement and Control System）来进行电子监控的。

6 保险费税

6.1 概述

保加利亚引入的税率为2%的保险费税（Insurance Premium Tax）从2011年1月1日开始生效。《保加利亚保险费税法》（Bulgarian IPT Act）的最新修订是在2015年1月1日。

6.2 纳税人

保险费税纳税人包括以下几类：

- （1）当地保险公司；

(2) 在欧洲经济区以外设立的外国保险公司在保加利亚的分支机构;

(3) 按照“自由服务”(freedom-of-services)原则、在欧洲经济区设立的外国保险公司在保加利亚的分支机构;

(4) 在欧洲经济区设立的按照“自由服务”原则从事外国保险的公司。

6.3 征税范围

除了一些免除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以外(如人寿保险、国际运输及其它保险),保加利亚保险费税是针对保险范围涵盖保加利亚境内风险的保险费用征收的。

6.4 纳税申报

税基为保险公司收到的总保险费减除税收扣除和相关费用的余额。从保险公司收到保险费时开始征税。保险费税按季征收,在应缴税季度的下一个月的月底前完成缴纳。保险费税的纳税义务在每个季度通过标准纳税申报表进行申报。保险费税申报表必须在各季度的下一个月的月底前完成提交。

根据“自由服务”原则在保加利亚设立的保险公司,登记的前提是必须在该季度内向保加利亚提交了保险费税申报表。自由服务性质的保险公司,可以指定一名财务代表,由其负责办理纳税事项。他们也可以直接或在当地服务商的协助下进行缴税。所有申报表文档均须采用保加利亚语。

7 地方税

地方税费由各市根据《地方税费法案》(Local Taxes and Fees Act)规定的范围自行决定并负责征收。自2015年1月1日起,各市和财政部之间对地方税费开始进行信息交换。

7.1 转让税

转让不动产及汽车的税率范围为0.1%~3%,按财产总值征收。转让税也对取得的不动产或特定时间内的有限所有权进行征收。

7.2 房产税和垃圾清理费

位于保加利亚的不动产所有人，有义务缴纳房产税。根据不动产面积和位置，按照财产的估算价值进行征税。对于公司所有的非住宅性质的物业，则按照财产估算价值和账面价值中的较高者来进行征税。房产税的税率在0.01%~0.45%范围内。如果该财产是个体纳税人的主要居住场所，则允许给予50%的税收返还。

不动产所有人也需缴纳垃圾清理费。垃圾清理费由各市自行确定。对于一整年都未使用过的财产，如果上一年度进行过申报，则免征垃圾清理费。从2015年1月1日开始，各市必须通知纳税人在2015年3月1日前，缴纳到期应缴的垃圾清理费。

7.3 运输车辆税

在保加利亚注册的机动车、船舶、飞机等运输工具所有人，有义务缴纳运输车辆税。根据运输车辆种类的不同，采用不同的标准来计算税率，如发动机功率、负载容量、座位数、最大起飞重量等。纳税人在应纳税当年的6月30日和10月30日分两次进行运输车辆税的缴纳。

7.4 赠与税和遗产税

继承位于保加利亚财产的特定个人应缴纳遗产税。根据财产价值以及受益人与立遗嘱人或赠与者之间的关系，适用不同税率。如果受益人为夫妻一方或直系亲属，则不征收遗产税。赠与夫妻一方或直系亲属的财产，不征收赠与税。对赠与他人的财产以及无偿的财产转让，应征收赠与税。

遗产税和赠与税的税率如下：

(1) 由兄弟、姐妹及其子女继承或赠与给兄弟、姐妹及其子女的财产，税率范围为0.4%~0.8%；

(2) 毫无关系的人员之间的继承或赠与，税率范围为3.3%~6.6%。

7.5 旅游税

旅游税按月向提供过夜食宿的供应商征收，税额为每晚0.20~3.00

保加利亚列弗。现行旅游税税率由各市自行确定。旅游税的缴纳截止时间为提供隔夜食宿月份次月的15日前。

第五章 中国与保加利亚税收协定

1 税收协定概念

税收协定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权国家，为了协调相互之间的税收管辖关系和处理有关税务问题，通过谈判缔结的书面协议。两国间的税收协定具有国际法性质，在适用国际法优先原则的国家，税收协定法律地位高于国内法。

2 合理利用税收协定

保加利亚共和国实行国际法优于国内法的法律原则。1989年，我国与保加利亚共和国签署了《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2002年，中保双方又签订了关于修订中保税收协定的议定书。中国居民认为保加利亚税收主管机关未履行税收协定内容，可以向中国国家税务总局申请启动税务相互协商程序，由两国政府协商解决矛盾。其间，中国居民也可以寻求保加利亚共和国法律援助。

3 中保税收协定

中保税收协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为了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而达成的协议。包括17种应税情况以及两国政府间消除双重征税的方法、非歧视待遇、两国政府相互协商程序、情报交换等内容。目前中保税收协定适用的具体税种为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根据我国与保加利亚共和国签订的税收协定，凡中国居民到保加利亚共和国从事经营活动，可向保加利亚共和国申请享受税收协定规定的相关待遇，一般情况下，申请时需要向保加利亚共和国提供《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4 中保两国跨境税收活动征税规定

中保税收协定适用于由缔约国一方或其地方当局对跨境所得征收的税收，不论其征收方式如何。协定对两国跨境税收活动具体征税规定如表2所示（详细完整内容请参见中保税收协定）：

表2 中保两国跨境税收活动具体征税规定

应税行为	一般规定	税收分配
1. 不动产所得	“不动产”一语应当具有财产所在地的缔约国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该用语在任何情况下应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他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和飞机不应视为不动产。	缔约国一方居民从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2. 营业利润	企业营业收入扣除其营业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	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除外。如果该企业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其利润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应仅以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3. 海运和空运	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取得的所得征税。	仅在企业总机构所在缔约国征税，同时也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参与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利润。
4. 联属企业	联属企业是指两个企业之间的商业或财务关系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	<p>(1) 缔约国一方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p> <p>(2) 同一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p> <p>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两个企业之间的商业或财务关系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因此，本应由其中一个企业取得，但由于这些情况而没有取得的利润，可以计入该企业的利润，并据以征税。</p>
5. 股息	股息是指从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它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	<p>(1)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p> <p>(2) 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股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百分之十。</p>

<p>6. 利息</p>	<p>本利息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价和奖金。由于延期支付的罚款，不应视为本条所规定的利息。</p>	<p>(1)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或者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p> <p>(2) 这些利息也可以在该利息发生的缔约国，按照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利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百分之十。</p>
<p>7. 特许权使用费</p>	<p>特许权使用费是指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专有技术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或者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p>	<p>(1)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p> <p>(2) 这些特许权使用费也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p> <p>①在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方面，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百分之七；</p> <p>②在所有其他方面，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百分之十。</p>
<p>8. 财产收益</p>	<p>中国居民企业在保加利亚共和国的财产收益主要是指变更位于保加利亚共和国的不动产、位于保加利亚共和国的常设机构营业资产中的动产、变更来自保加利亚共和国居民公司的股票收益等。</p>	<p>(1) 缔约国一方居民变更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p> <p>(2) 缔约国一方企业变更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者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包括变更常设机构（单独或者随同整个企业）或者固定基地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p> <p>(3) 缔约国一方企业变更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或者变更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p> <p>(4) 变更一个公司财产股份的股票取得的收益或者在合伙企业或信托中的利益，其财产主要直接或间接由坐落于缔约国一方的不动产所组成，可以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p>

9. 独立个人劳务	专业性劳务或者其他独立性活动取得的。“专业性劳务”一语特别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	<p>缔约国一方居民由于专业性劳务或者其他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p> <p>（1）在缔约国另一方为从事上述活动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p> <p>（2）在有关历年开始或结束的任何十二个月中在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达到或超过一百八十三天。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在缔约国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征税。</p>
10. 非独立个人劳务	主要是指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它类似报酬。	<p>除适用董事费、退休金、政府服务、教师与研究人员和学生和实习人员的规定以外，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它类似报酬除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以外，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在缔约国一方企业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上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虽有上述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同时具有以下三个条件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p> <p>（1）收款人在有关历年开始或结束的任何十二个月中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一百八十三天。</p> <p>（2）该项报酬由并非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p> <p>（3）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p>

5 避免双重征税的措施

（1）在中国，消除双重征税方法如下：

中国居民从保加利亚取得的所得，按照中保税收协定的规定在保加利亚缴纳的税额，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中国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中国税法和规章计算的中国税收数额。

从保加利亚取得的所得是保加利亚居民公司支付给中国居民公司的股息，同时该中国居民公司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资本不少于百分之

十的，该项抵免应考虑支付该股息公司就该项所得缴纳的保加利亚税收。

(2) 在保加利亚，消除双重征税方法如下：

保加利亚居民取得的所得或拥有的财产，按照中保税收协定的规定，可以在中国征税时，除以下两项规定以外，保加利亚免除对该项所得或财产的税收。

① 保加利亚居民取得的股息、利息或特许权使用费，按照中保税收协定中关于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的规定，可以在中国征税时，保加利亚允许从对该居民的股息、利息或特许权使用费征收的税额中扣除相当于在中国缴纳的税额。但该项扣除应不超过从中国取得的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在扣除前计算的税额。

② 当按照中保税收协定的规定，保加利亚居民取得的所得或拥有的财产在保加利亚免税时，保加利亚在计算该居民其余所得或财产的税额时，可以对免税的所得或财产予以考虑。

按照缔约国双方现行法律和规定，发生于缔约国一方的营业利润可以在限定的期限内享受减税或免税时，该项减税或免税应视为按全额支付。

6 中保税收协定相关名词解释

6.1 常设机构

在中保税收协定中，“常设机构”一语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

“常设机构”一语特别包括：

- (1) 管理场所；
- (2) 分支机构；
- (3) 办事处；
- (4) 工厂；
- (5) 作业场所；
- (6) 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常设机构”一语还包括：

(1) 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仅以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为限；

(2) 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雇员或者雇用的其他人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为同一个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提供的劳务，包括咨询劳务，仅以在任何十二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六个月的为限。

虽有上述规定，“常设机构”一语应认为不包括：

(1)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2)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3) 专为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4) 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搜集情报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5) 专为暂时保存本企业在交易会或者展览会结束后出售的陈列货物的库存；

(6) 专为本企业进行其他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7) 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与其销售给缔约国另一方的机器和设备有关的装配劳务；

(8) 专为以上活动的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如果由于这种结合使该固定营业场所的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当一个人（除适用独立代理人规定的以外）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这个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应认为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除非这个人通过固定营业场所进行的活动限于上述不包括“常设机构”情形的规定，按照该款规定，不应认为该固定营业场所是常设机构。

缔约国一方企业仅通过按常规经营本身业务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者任何其他独立代理人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不应认为

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参与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或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公司的资本（不论是否通过常设机构），此项事实不能据以使任何一方公司构成另一方公司的常设机构^[14]。

6.2 国际运输

国际运输是指缔约国一方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的运输，不包括仅在缔约国另一方各地之间以船舶或飞机经营的运输。

6.3 “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

“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用语，分别指缔约国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

参考文献

- [1] 维基百科, http://en.wikipedia.org/wiki/Politics_of_Bulgaria
- [2] 保加利亚总统府, <http://www.president.bg/en/>
- [3]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http://www.imf.org/external/>
- [4] 国际工程与劳务杂志, 张琛
- [5] 保加利亚统计局, <http://www.nsi.bg/en/>
- [6] 《商务部对外投资(国别)指南》(2015年版)
- [7]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http://home.kpmg.com>
- [8] 《保加利亚经济回升背后的隐忧》, 经济日报2015年05月29日, 田晓军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保加利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http://bg.mofcom.gov.cn/>
- [10]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http://www.ey.com/>
- [11]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 <http://Deloitte.com>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保加利亚大使馆, <http://www.chinaembassy.bg/chn/>
- [13] 保加利亚劳动和社会政策部, <http://www.mlsp.government.bg>
- [14] 国家税务总局,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70/c1153225/content.html>

编写人员: 霍志远 尹志军 郑思尧 彭雪婧 冯重阳 田鹏 李何
鹏 李娟 赵思隐 李玉 李邢 钱彦南 姚丽敏 高丽 李晋 王帅
刘聪妍